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29次會議

113年6月25日

■ 會議議程

壹、確認第28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第1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涉及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審議原則，報請公鑒。

第2案：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相關議題及審議原則，報請公鑒。

參、討論事項

第1案：審議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請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報告事項：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涉及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審議原則，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報告時間：113.06.25

■ 背景說明

-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涉及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審議原則，前經提本部113年3月5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8次會議報告，是次會議決定請本部國土管理署先就外界關切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評估以座談會或研商會議等適當方式，先徵詢本會委員意見以凝聚審議原則共識後，再提大會報告。
-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因應既有聚落現況發展情形或未來需求，針對鄉村區單元另訂界線決定方式。為利後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順遂，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彙整各該市（縣）政府所提鄉村區單元另訂界線決定方式並研擬意見後，於113年5月7日召開「研商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之審議原則」會議，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家學者委員提供意見並作成結論，摘要如下：

■ 背景說明

1. 就本次業務單位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鄉村區單元界線決定方式之各類樣態，原則同意按業務單位所擬處理方式辦理。
2. 為避免各類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樣態一再產生，原則以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提出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為限，後續應透過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按計畫指導進行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檢討作業，落實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管制精神。

□ 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依據前開113年5月7日會議結論及與會委員意見調整相關內容後（詳附件1-1註記底線處），再提至本次會議報告。

擬請准予洽悉，並作為後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原則。

附件1-1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涉及鄉村區單元另訂界線決定方式之審議原則

報告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報告時間：113.0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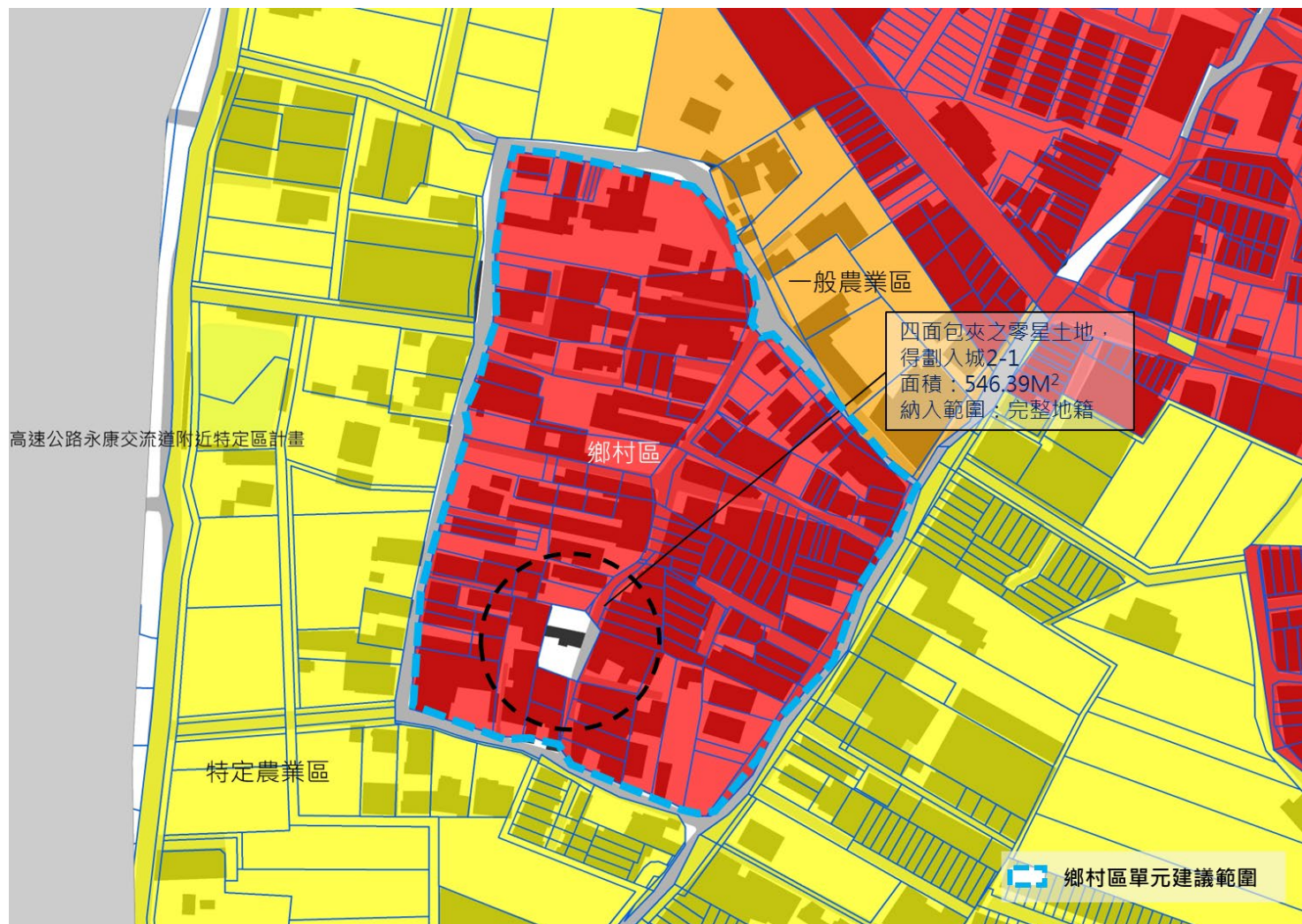
■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之通案劃設原則及配套措施

-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得劃設為**城2-1**、**城3**及**農4**，且訂有得一併予以劃入零星土地等相關規定。
- 因鄉村區過去係採「**現況編定**」，遷就於地籍，且嗣後又陸續**就凹入凸出鄉村區土地辦理變更編定情形**，導致鄉村區邊界範圍或有未臻完整情形；又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係為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需要所劃設之空間範圍，爰就**鄉村區單元之納入及剔除原則**，前經**110年8月10日本會第18次會議決議在案**，以利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完整，有助於進行國土管理。

■ 通案劃設原則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1-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

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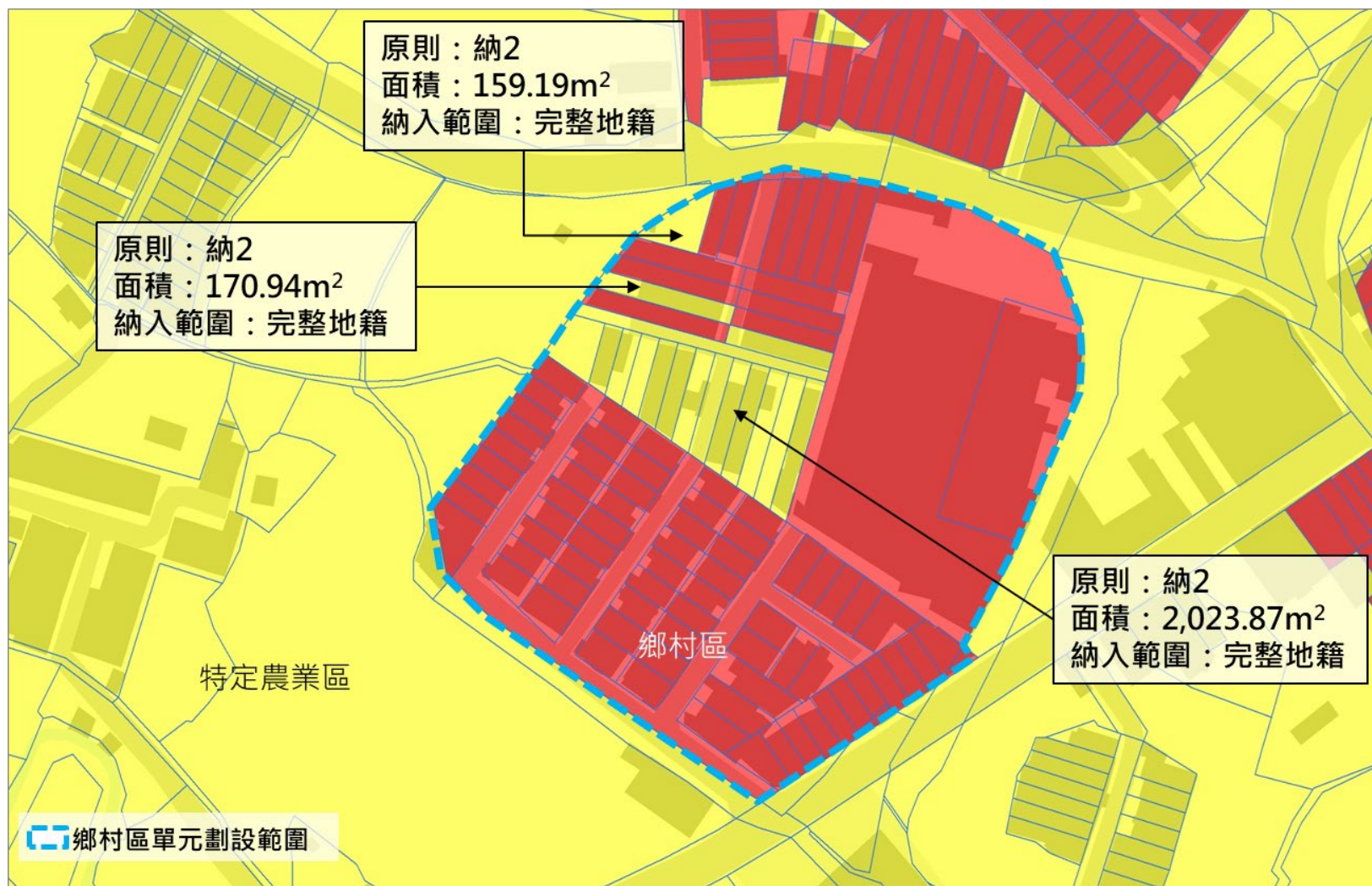


註：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應以各縣市實際劃設結果為準

■ 通案劃設原則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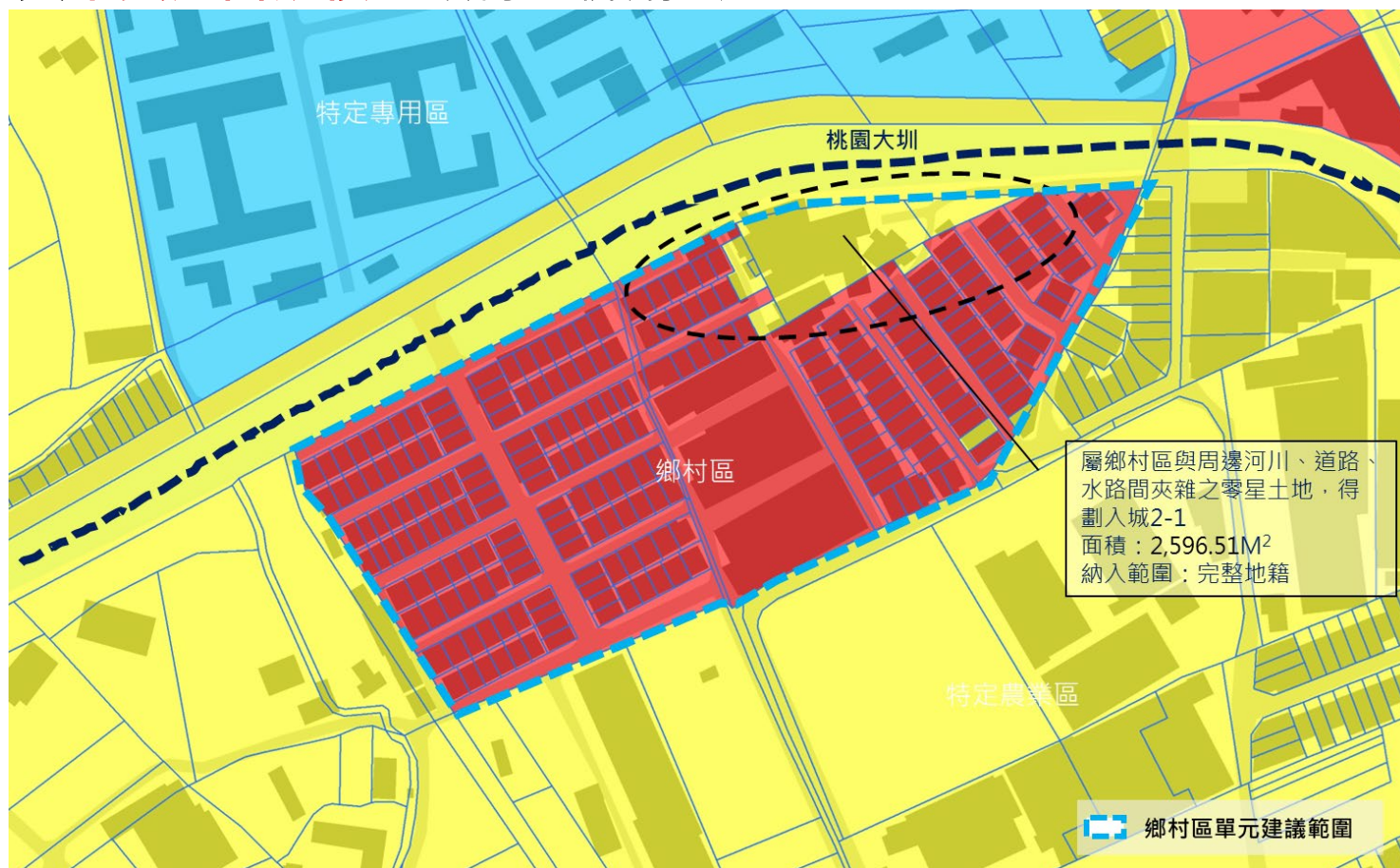


註：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應以各縣市實際劃設結果為準

■ 通案劃設原則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該等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區，考量其**不具經營規模**，故得一併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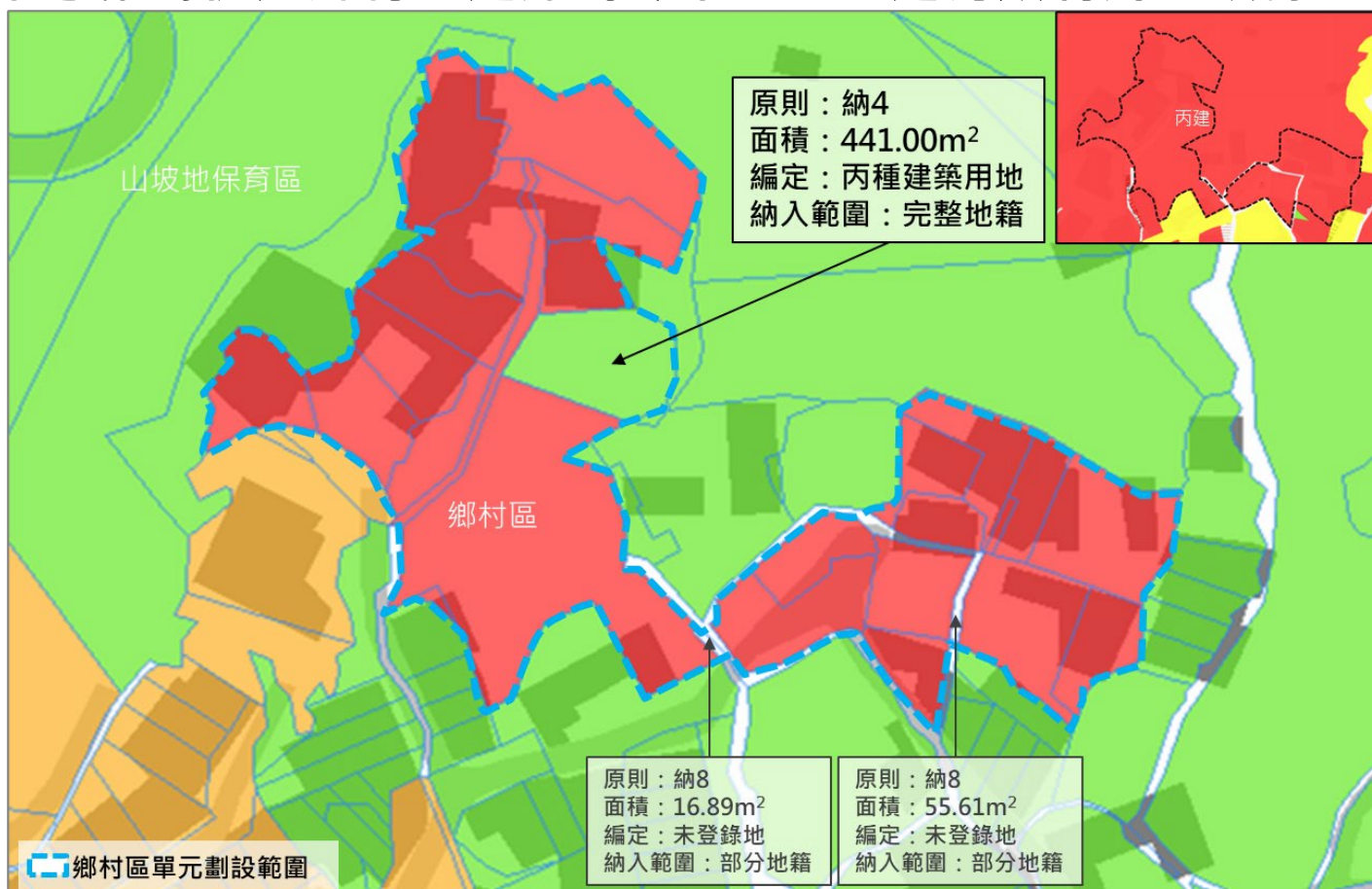


註：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應以各縣市實際劃設結果為準

■ 通案劃設原則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4-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之1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

就鄉村區外圍之**甲種、丙種建築用地**，如屬依前開規定**變更編定**者，考量其原意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之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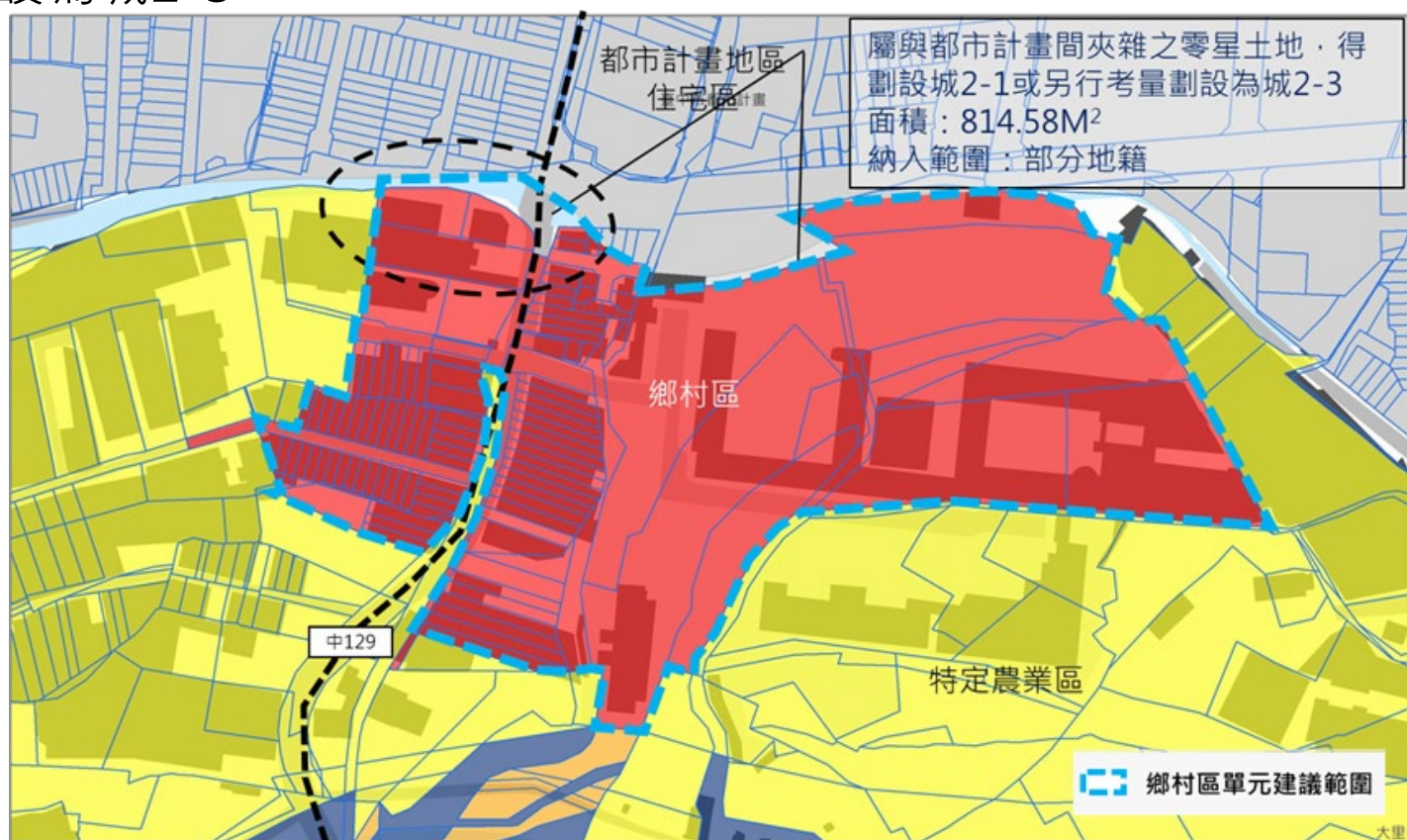


註：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應以各縣市實際劃設結果為準

■ 通案劃設原則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5-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於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劃設為城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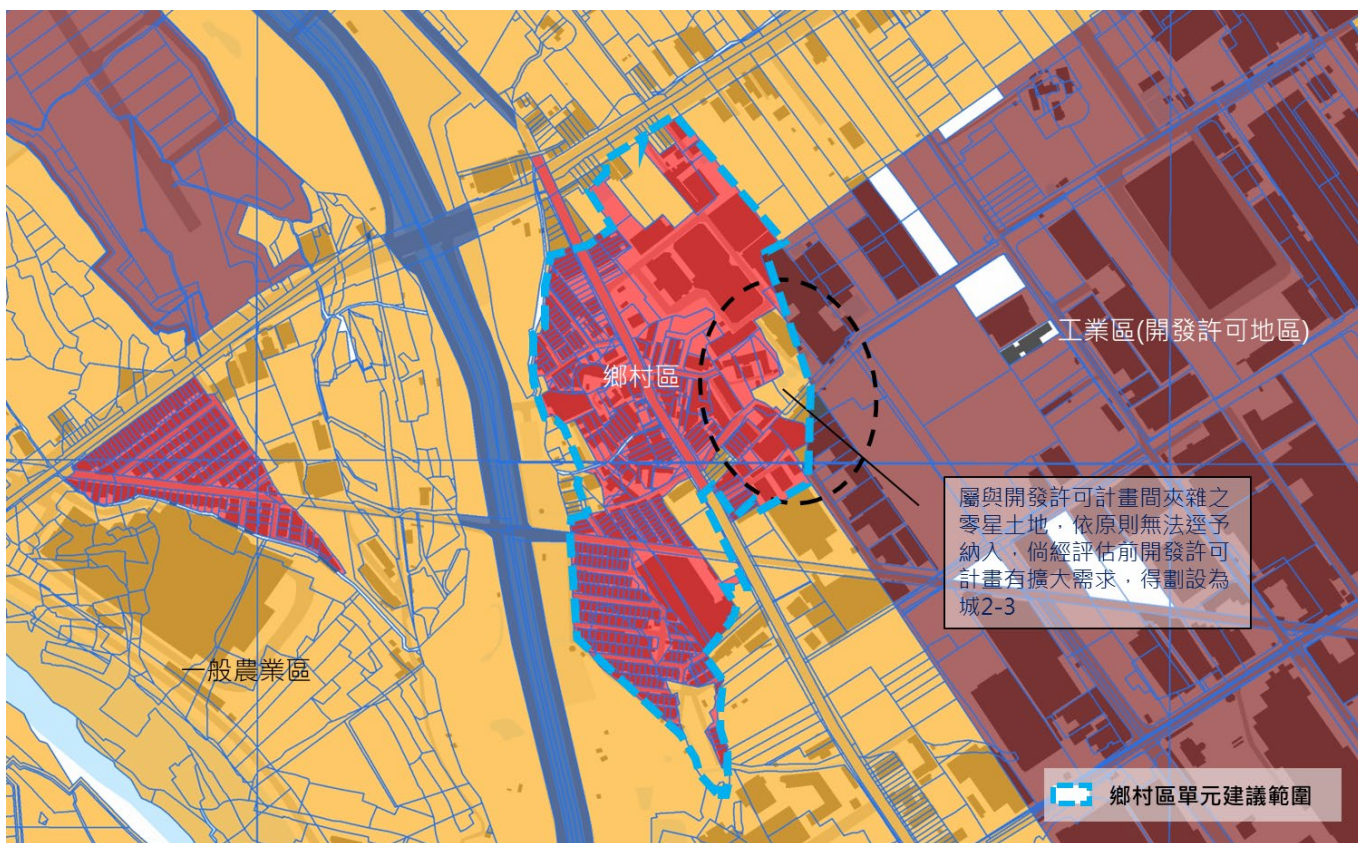


註：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應以各縣市實際劃設結果為準

■ 通案劃設原則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6-屬與開發許可計畫，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考量開發許可案件、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係屬城鄉發展地區，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如經評估該開發許可計畫有擴大需求，該等零星土地亦得劃設為城2-3。



註：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應以各縣市實際劃設結果為準

■ 通案劃設原則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7-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 A.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 B.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 C.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1至6之零星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9規定**。

■ 通案劃設原則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7-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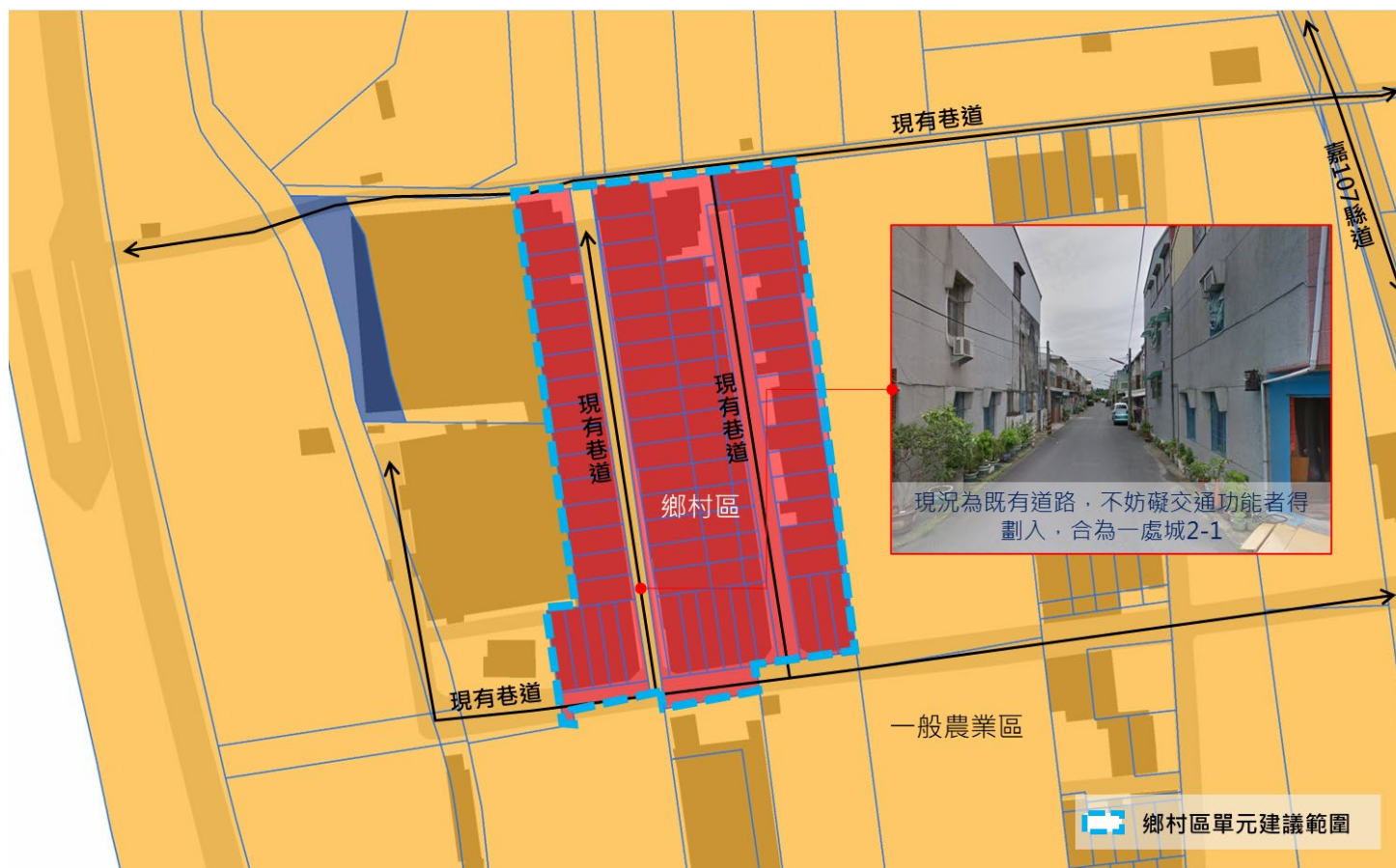


註：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應以各縣市實際劃設結果為準

■ 通案劃設原則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8-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考量**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1處鄉村區單元。



註：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應以各縣市實際劃設結果為準

■ 通案劃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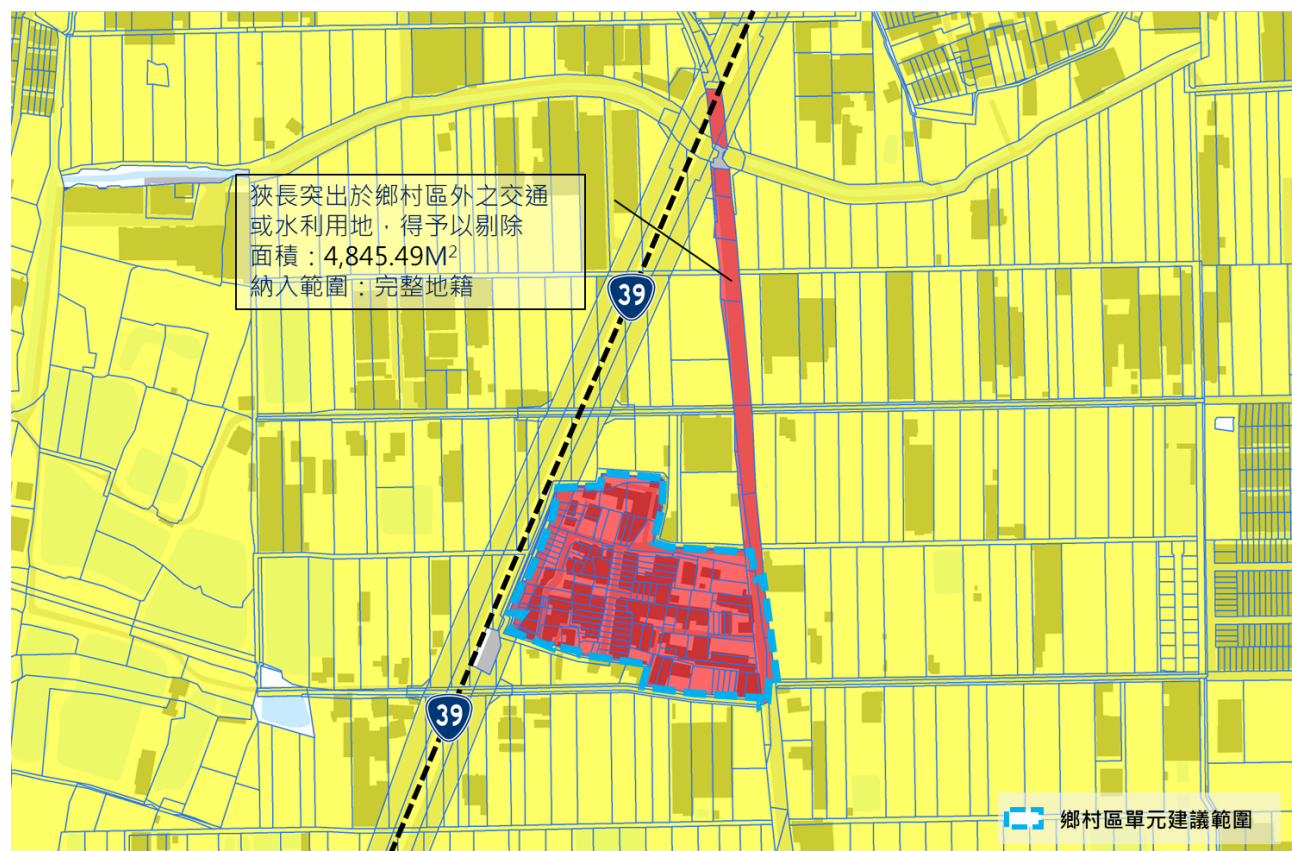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9-面積規模**

- A.符合前開原則1至6者，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50戶或土地面積在1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爰該等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1公頃。
- B.又符合前開原則1至6，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
- C.就符合前開**原則7**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基於係以鄉村區生活機能考量，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 D.就符合前述**原則8**納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水利使用，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 通案劃設原則

不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10-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

考量該等用地當初係因部分地籍位屬鄉村區範圍，又因地籍**無法逕予分割**，而一併登載為鄉村區，惟因其並未符合鄉村區劃定原意，故應予以剔除**突出於原鄉村區範圍內之交通或水利用地**。



註：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應以各縣市實際劃設結果為準

■ 配套措施

- 依本署113年1月29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44次研商會議結論，基於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精神，並為衡平既有建築用地及非可建築用地之權益，屬劃入城2-1、城3、農4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於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按其原區計編定使用地進行使用。
- 地方政府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按前開計畫指導及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第3項條文：「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及第3類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規定。」本部國土管理署後續亦將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廣泛向民眾宣導，以減少民眾對於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之允許使用情形及使用強度之誤解。

■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界線具體決定方式

劃設原則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										得剔除鄉村區： 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
	原則1： 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	原則2： 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原則3： 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原則4： 屬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35條之一規定變更為建築用地者	原則5： 屬與都市計畫區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原則6： 屬與開發許可計畫與《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發展特定區間夾雜零星土地	原則7： 屬毗鄰或鄰近鄉村之特定事業用地者	原則8： 就二個以上位置未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巷道水路區隔者	原則9： 面積規模	其他	
	直轄市、縣（市）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屬與通案性劃設原則相符者，以「●」表示，屬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者，以「○」表示。										
新北市	●	●	●	●	●	●	●	○	●	--	●
桃園市	●	●	●	●	●	●	●	○	●	○	○
臺中市	●	●	●	●	●	●	●	●	●	--	●
臺南市	●	●	●	●	●	●	●	●	●	○	○
高雄市	●	●	●	●	●	●	●	●	●	○	●
基隆市	●	●	●	●	●	●	●	●	●	--	●
宜蘭縣	●	●	●	●	●	●	●	○	●	○	○
新竹縣	●	○	○	●	○	○	●	●	●	--	●
新竹市	●	○	●	●	●	●	●	●	●	○	●
苗栗縣	●	○	●	●	●	●	●	●	●	--	●
彰化縣	●	●	●	●	●	●	●	○	●	--	●
南投縣	●	●	●	●	●	●	●	○	●	○	●
雲林縣	●	○	○	●	●	●	●	○	●	○	●
嘉義縣	●	●	●	●	●	●	●	●	●	--	●
屏東縣	●	●	●	●	●	●	●	●	●	○	●
花蓮縣	●	●	●	●	●	●	●	○	●	○	●
臺東縣	●	●	●	●	●	●	●	○	●	○	●
澎湖縣	●	●	●	●	●	●	●	○	●	○	○

■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界線具體決定方式

□ 符合本部110年8月10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決議通案劃設原則之具體界線決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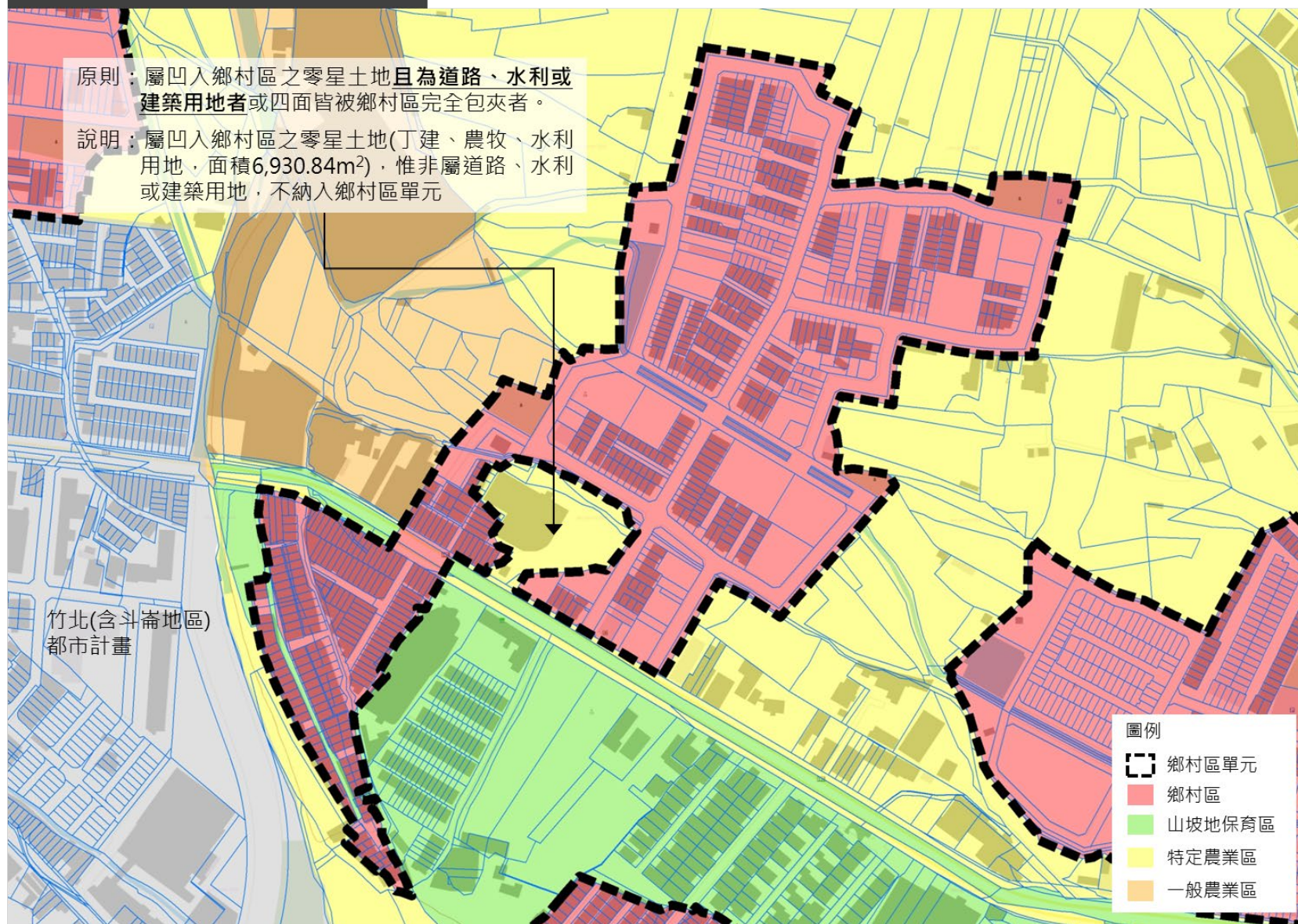
➤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2-屬凹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者

劃設情形

計有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及雲林縣政府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經檢視該4縣（市）政府係將零星土地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例如：交通、水利、建築用地）、現況土地使用（例如：供鄉村區出入道路使用）、面積規模（例如：面積0.12公頃）等條件作為具體判斷標準（詳附件1-2表2至表5）。

■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界線具體決定方式

新竹縣新埔鎮仰德段鄉村區



■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界線具體決定方式

-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劃設情形

計有新竹縣及雲林縣政府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經檢視該2縣政府係將零星土地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例如：交通、水利、建築用地）、面積規模（例如：面積0.5公頃）、周邊環境條件（例如：受鄉村區及6米以上國1河川範圍包夾）等條件作為具體判斷標準（詳附件1-2表6及表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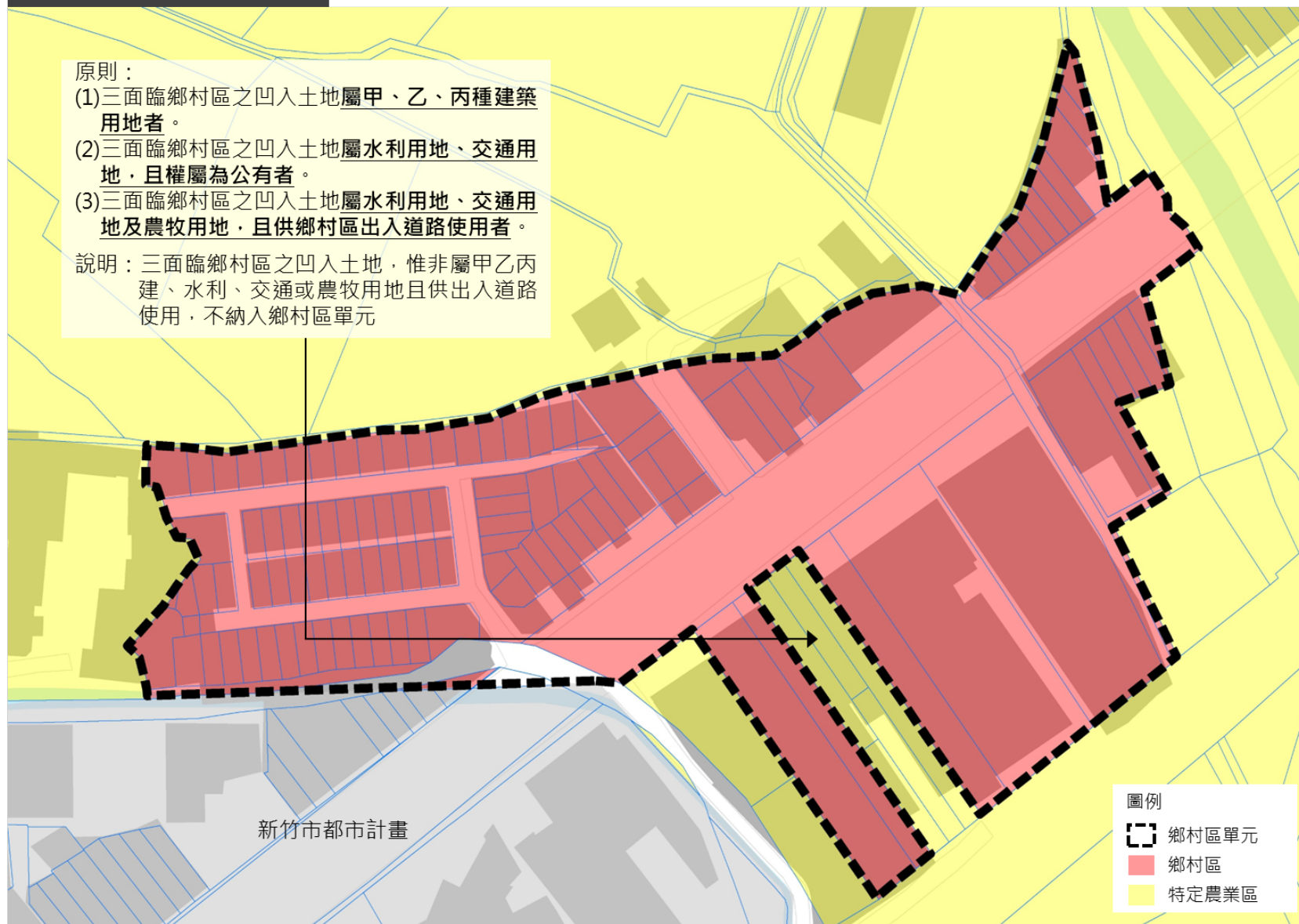
■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界線具體決定方式

新竹市前溪段鄉村區

原則：

- (1)三面臨鄉村區之凹入土地屬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者。
- (2)三面臨鄉村區之凹入土地屬水利用地、交通用地，且權屬為公有者。
- (3)三面臨鄉村區之凹入土地屬水利用地、交通用地及農牧用地，且供鄉村區出入道路使用者。

說明：三面臨鄉村區之凹入土地，惟非屬甲乙丙建、水利、交通或農牧用地且供出入道路使用，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界線具體決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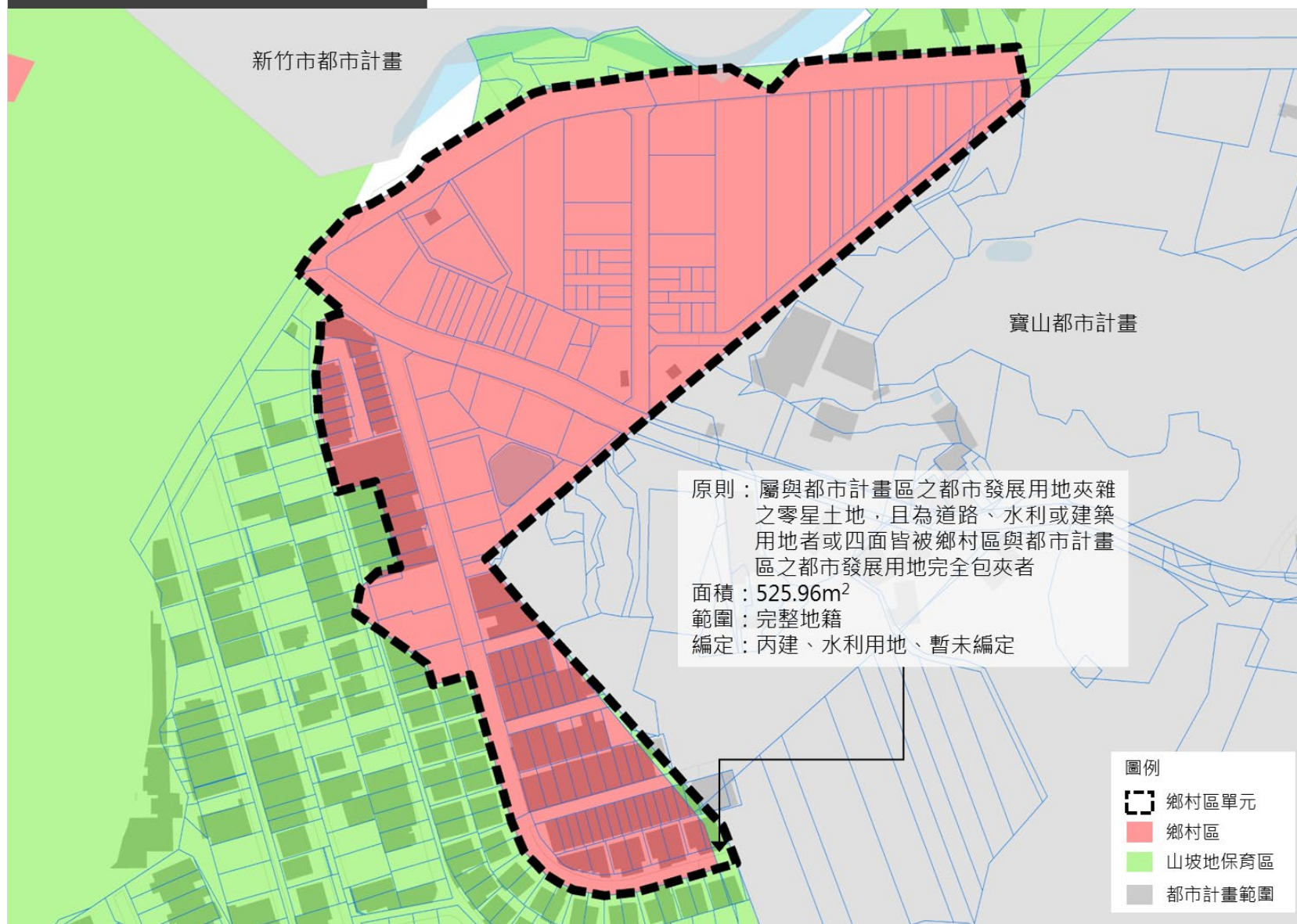
-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5-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劃設情形

計有新竹縣政府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經檢視該府係將零星土地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例如：交通、水利、建築用地）、現況土地使用（例如：道路使用）等條件作為具體判斷標準（詳附件1-2表8）。

■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界線具體決定方式

新竹縣寶山鄉明湖段鄉村區



■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界線具體決定方式

-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6-屬與開發許可計畫，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劃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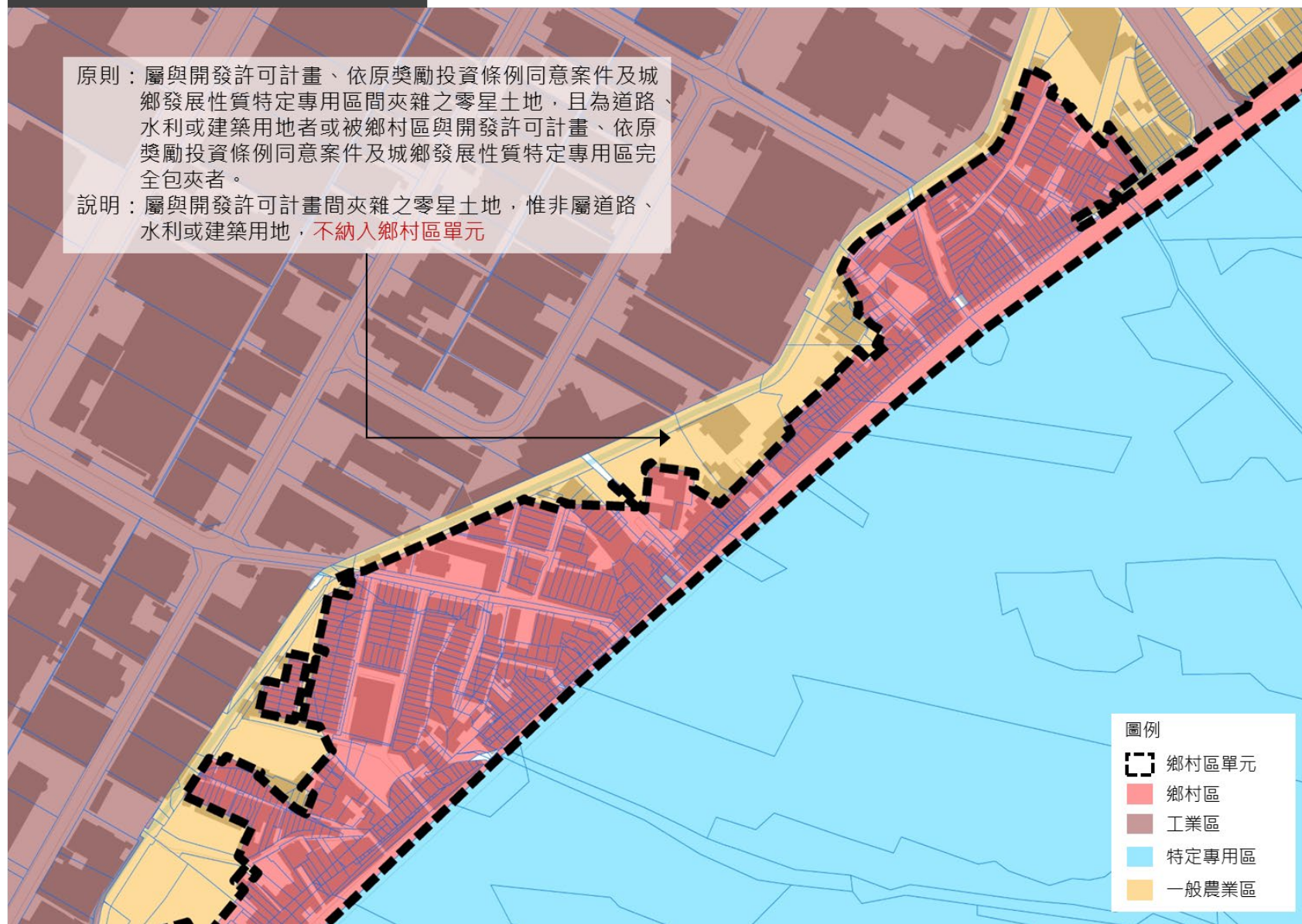
計有新竹縣政府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經檢視該府係將零星土地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例如：交通、水利、建築用地）、現況土地使用（例如：道路使用）等條件作為具體判斷標準（詳附件1-2表9）。

■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界線具體決定方式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段鄉村區

原則：屬與開發許可計畫、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且為道路、水利或建築用地者或被鄉村區與開發許可計畫、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完全包夾者。

說明：屬與開發許可計畫間夾雜之零星土地，惟非屬道路、水利或建築用地，**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界線具體決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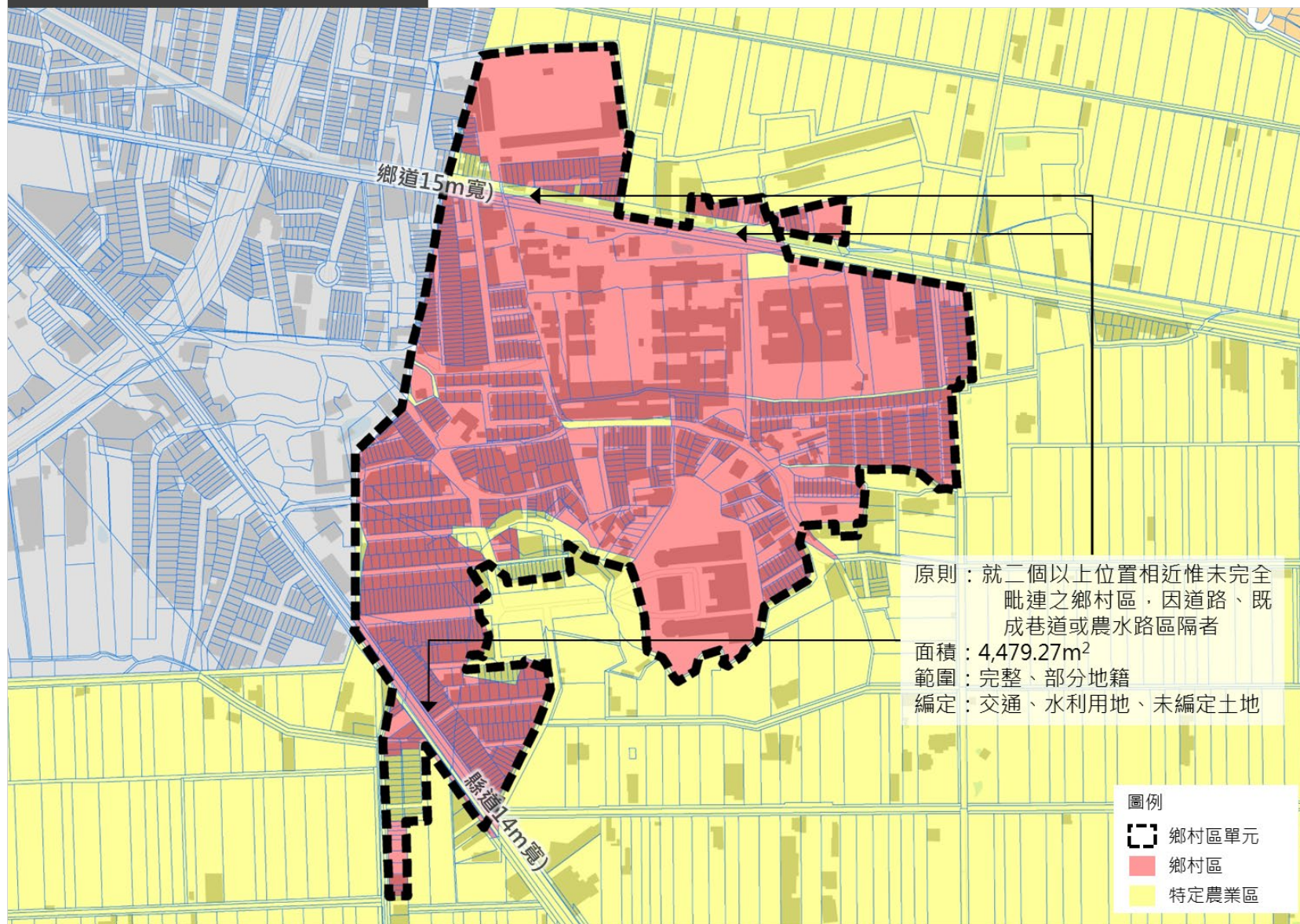
-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8-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劃設情形

計有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政府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經檢視該9市（縣）政府係將零星土地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例如：交通、水利用地及未編定土地）、定義道路層級（例如：省道、鄉道、縣道、市區道路等）等條件作為具體判斷標準（詳附件1-2表10至表18）。

■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界線具體決定方式

雲林縣斗六市重光段鄉村區



■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界線具體決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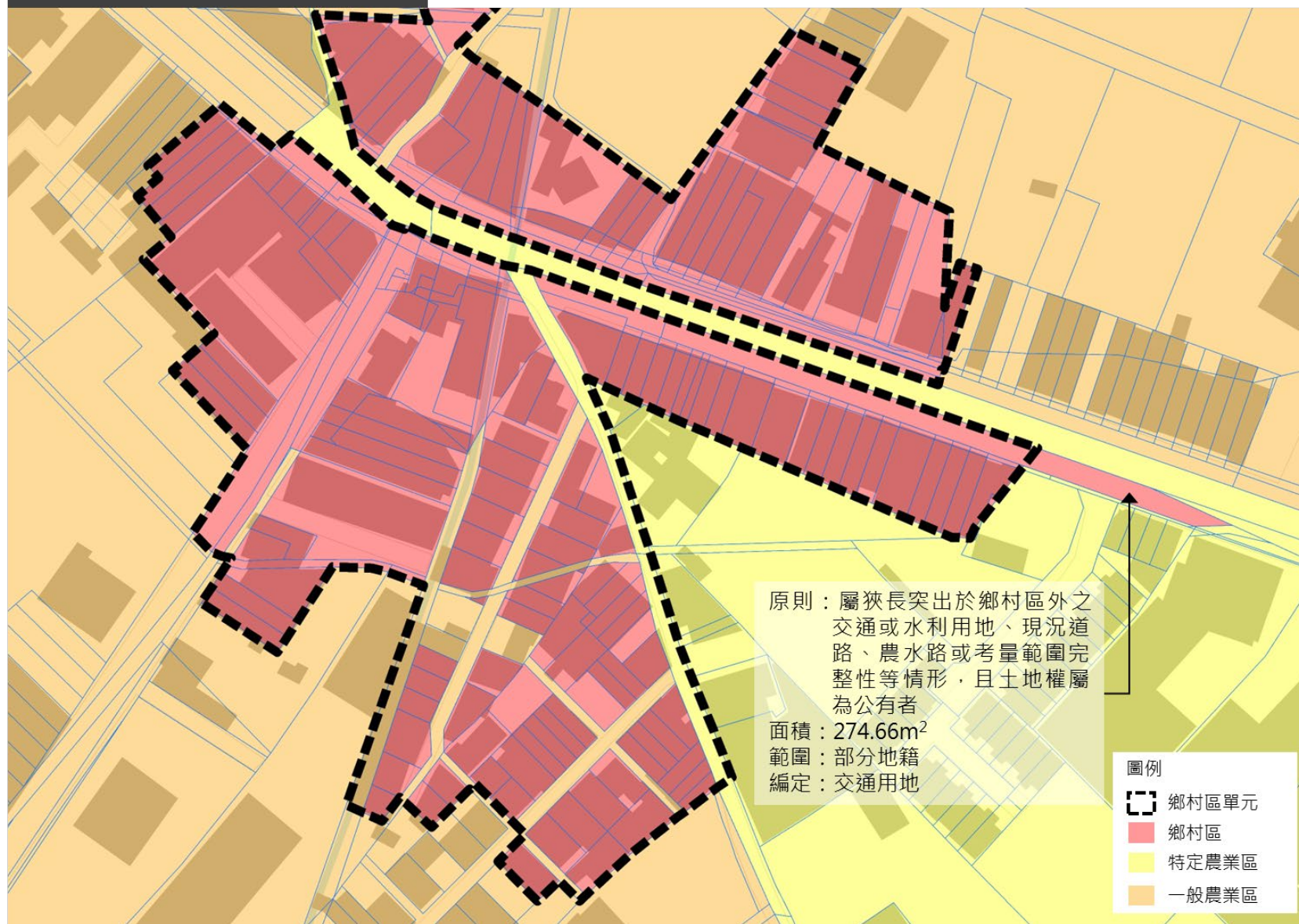
- 得剔除鄉村區單元原則10-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

劃設情形

計有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及澎湖縣政府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經檢視該4市（縣）政府係將零星土地以土地權屬（例如：公有土地）、區位條件（例如：未毗鄰鄉村區主要建地範圍）等條件作為具體判斷標準（詳附件1-2表19至表22）。

■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界線具體決定方式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段鄉村區



■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界線具體決定方式

➤ 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

考量前開界線決定方式係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及後續土地管理需要予以劃設，倘該鄉村區納入零星土地累計面積大於1公頃者（按：通案面積規模規定），仍應提各級國審會審議確認，且於辦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僅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申請使用，建議原則同意前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界線具體決定方式

□ 非符合本部110年8月10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決議通案劃設原則之具體界線決定方式

1.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單元之甲丙建，惟非屬依非都土管第35條之1規定變更編定者

劃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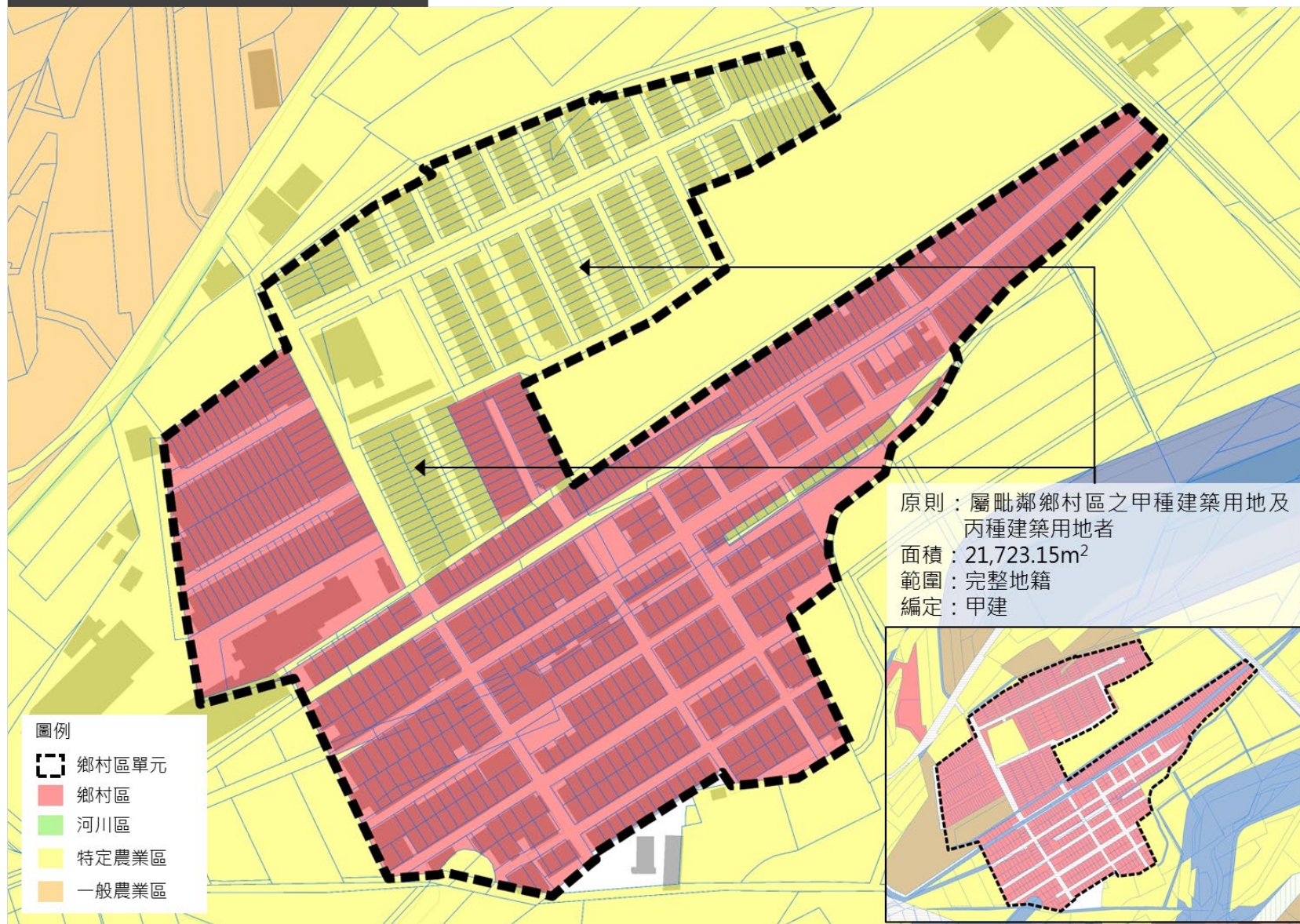
計有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雲林縣、屏東縣及臺東縣政府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經檢視該7市（縣）政府係基於該等土地現況已為建築用地，且使用型態均與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相同，故評估將該類土地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詳附件1-2表23至表29）。

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

考量該類土地現況為合法建築用地，且實務上亦與毗鄰之鄉村區屬同一聚落，為劃設範圍完整性考量，建議原則同意該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界線具體決定方式

雲林縣斗六市貞寮段鄉村區



■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界線具體決定方式

2.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非都市發展用地（保護區）間夾雜者

劃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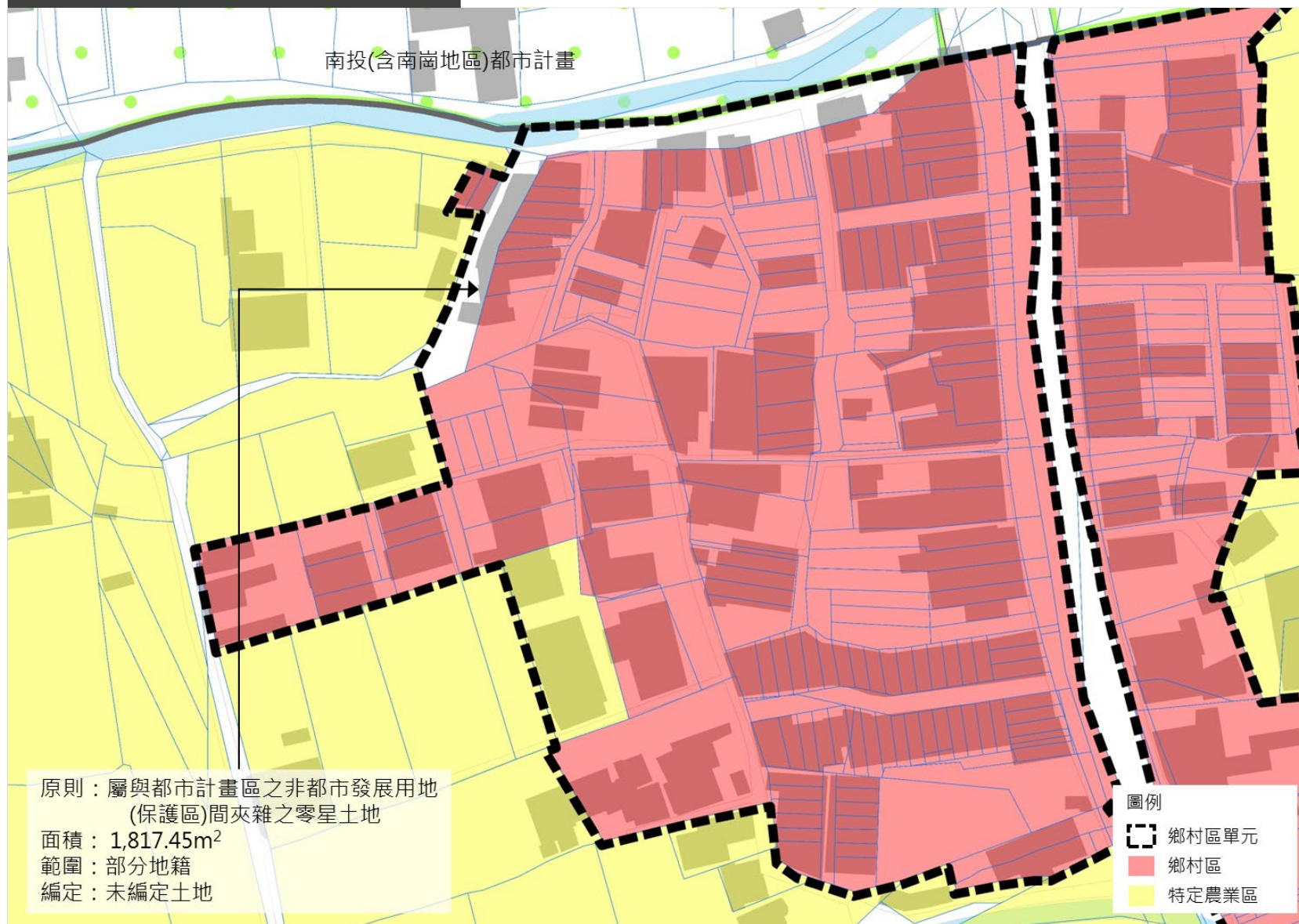
計有**南投縣**政府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經檢視該府係為引導夾雜於鄉村區與都市計畫區間之1公頃以下零星土地合理使用，故評估將該類土地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詳附件表29）。

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

基於劃設範圍完整性，且考量該類土地雖納入鄉村區單元，於辦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僅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申請使用，故建議原則同意該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界線具體決定方式

南投縣南投市茄苳腳段鄉村區



■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界線具體決定方式

3.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單元之小型公共設施，且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劃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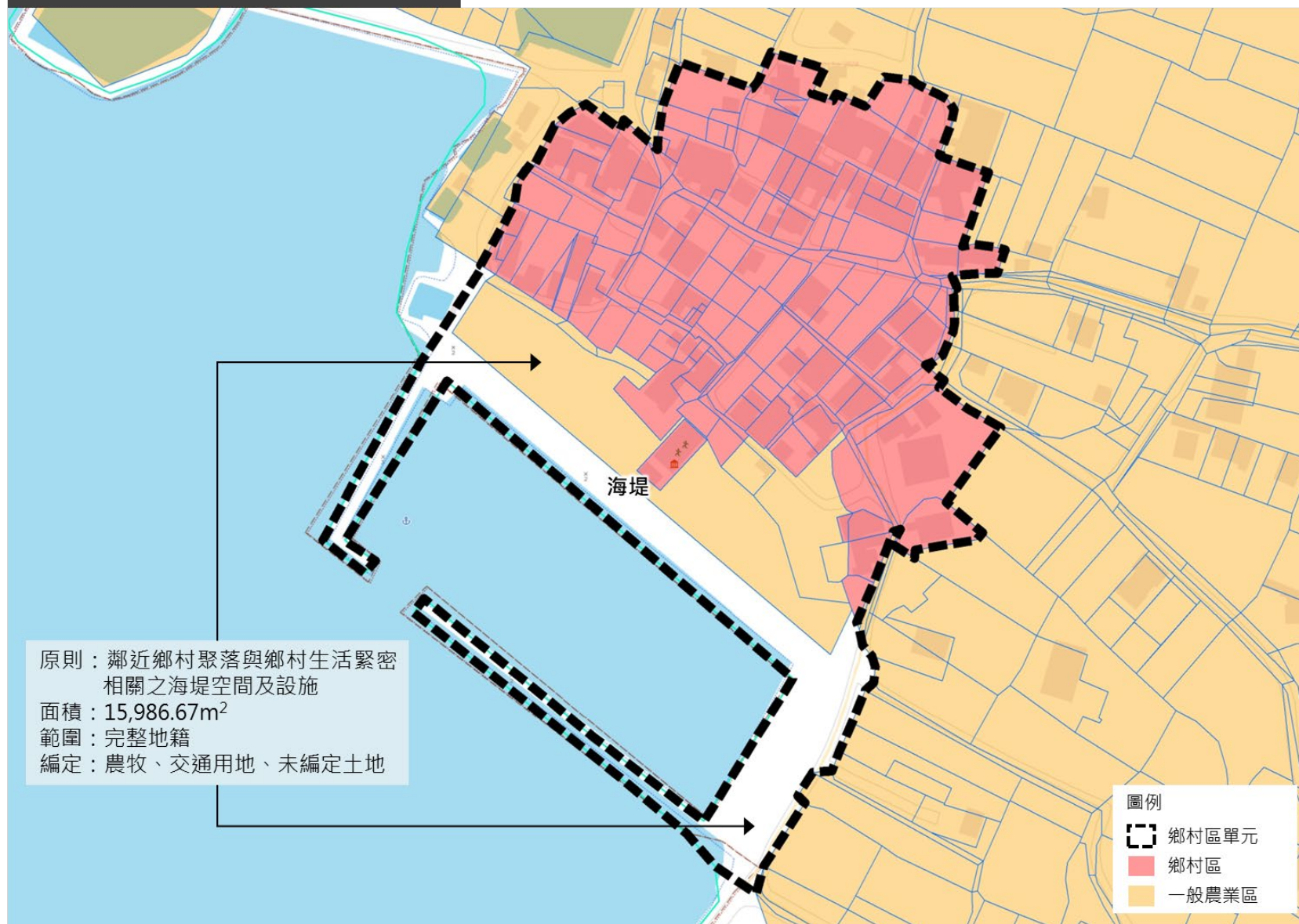
計有花蓮縣及澎湖縣政府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經檢視該2縣政府係考量該等公共設施（例如：漁港、海堤等）雖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基於因應當地生活機能需求等原因，故評估將該類土地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詳附件表30至表33）。

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

考量部分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公共設施是否符合非都土管有待釐清；又縱使納入鄉村區單元，於辦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仍有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疑慮，故建議該2縣政府應先檢視本署刻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後，再予評估另訂該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必要性。

■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界線具體決定方式

澎湖縣湖西鄉潭邊新段鄉村區



■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界線具體決定方式

4.屬現況為出入鄉村區之必要道路，且屬交通用地者

劃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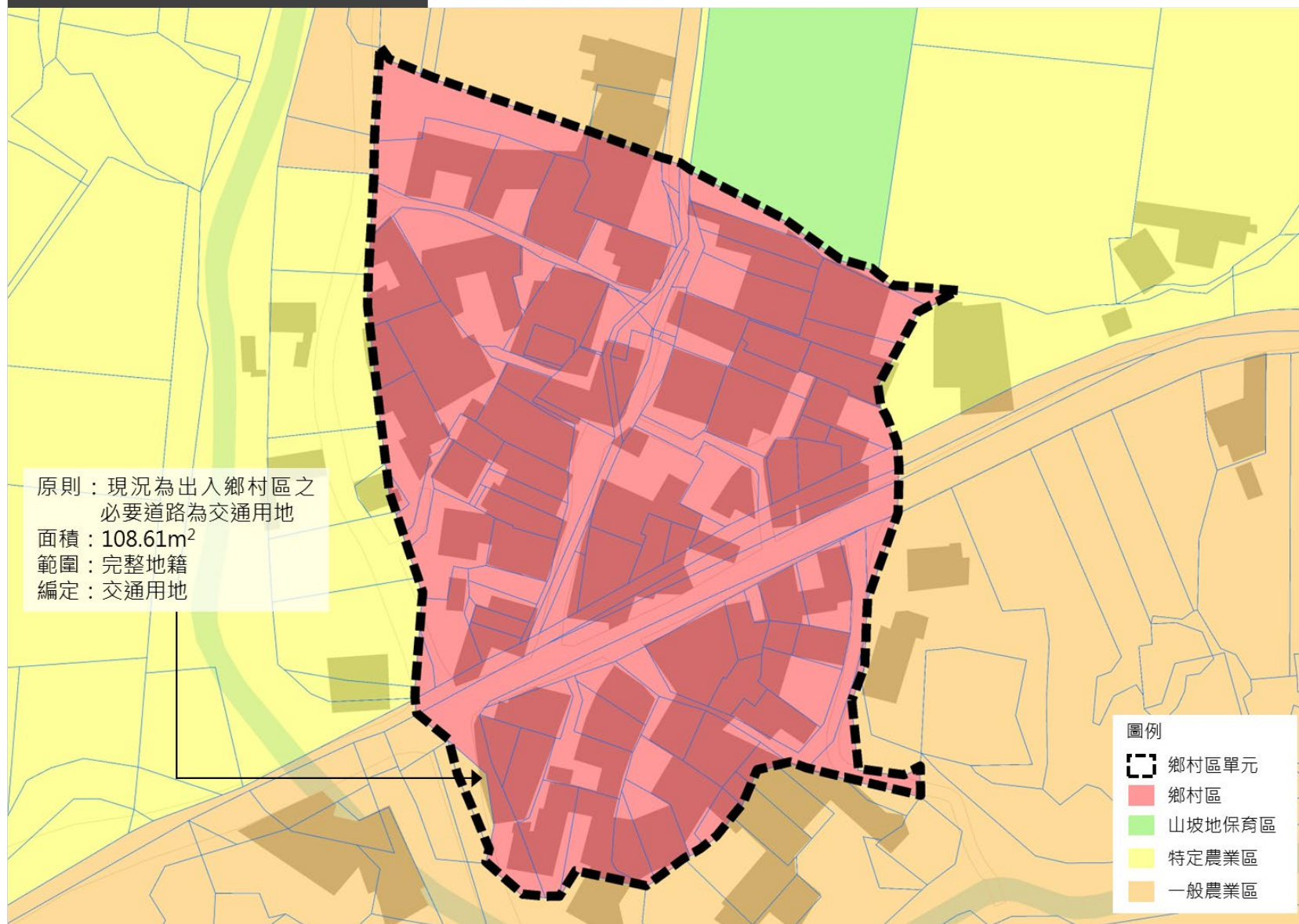
計有新竹市另訂具體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經檢視該府係為提供鄉村區出入使用功能，評估將該類土地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詳附件表

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道路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故建議市府再予評估另訂該具體界線決定方式之必要性。

■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界線具體決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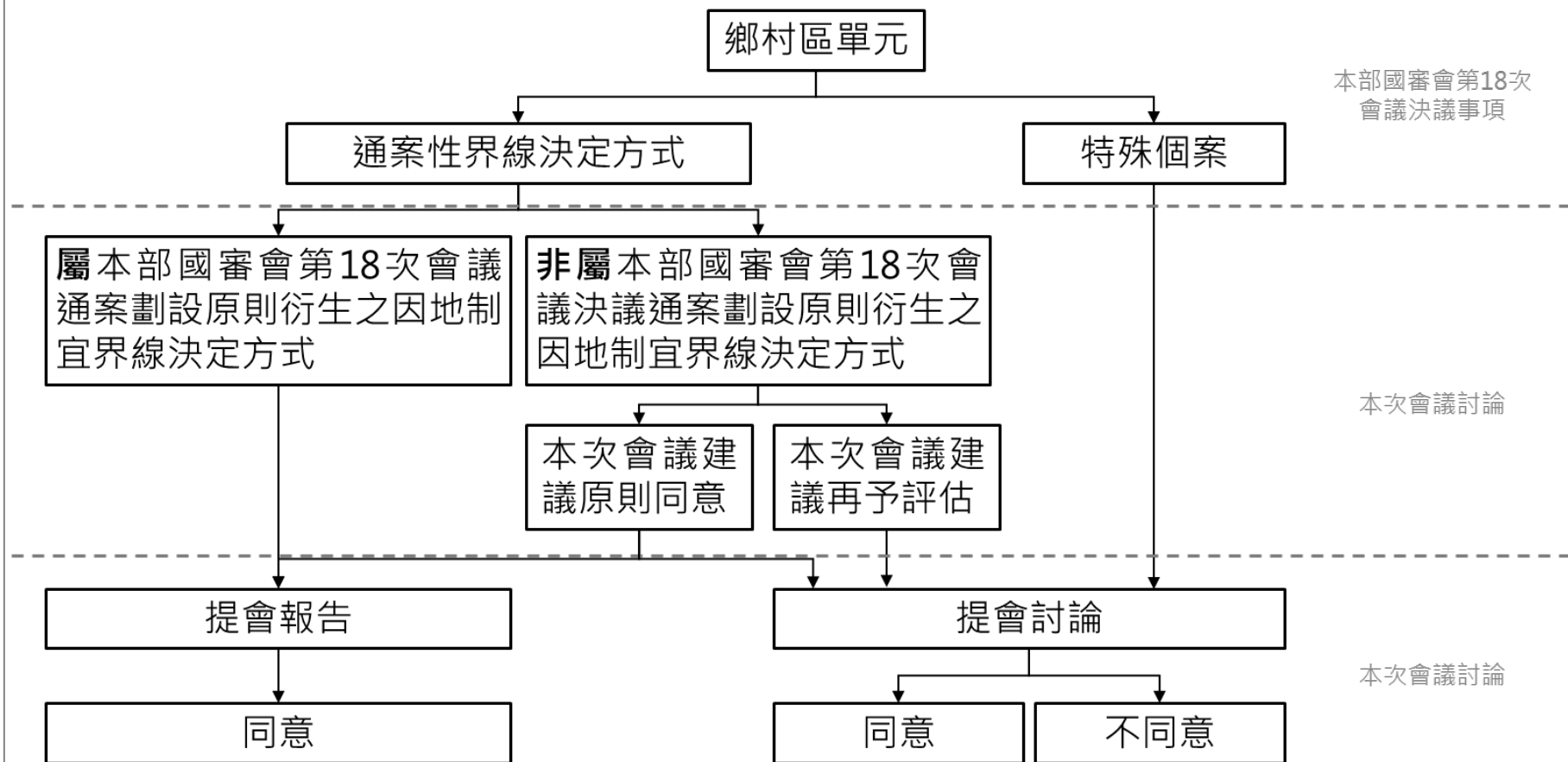
新竹市香山區南興段鄉村區



■ 後續辦理方式

- 有關本部國審會後續審議鄉村區單元之樣態，前經提本部110年8月10日國審會第18次會議決議確認，分別為「**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且是次會議亦就界線決定方式確認通案劃設原則。
- 為利後續審議順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除應符合前開通案劃設原則外，亦應符合本次會議本部國土管理署就各樣態所擬意見。
 - 屬通案劃設原則之具體界線決定方式，後續本部國土管理署仍將提本部國審會報告，並建議委員會予以同意。
 - 非屬通案劃設原則之具體決定方式，且屬本次會議建議原則同意者，將提本部國審會報告，並建議委員會予以同意；反之，將提本部國審會討論。
 - 就前述報告案件，如經本部國審會委員認有再予討論必要者，委員仍得於審議會上提出後，改列為討論案件，並由地方政府說明繪製理由。
 - 如未獲本部國審會審議同意者，將請縣市政府納入各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持續研處。

■ 後續辦理方式



■ 後續辦理方式

□ 又考量各縣市政府刻辦理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作業，俟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後，本署將針對訂有鄉村區單元具體界線決定方式之市（縣）政府，依本次會議所提樣態妥予歸納後，併同下列原則評估以報告或討論案方式，提至本部國審會審議：

- 縣市政府不宜將通案原則無限制類推適用。又如個別縣市具體界線決定方式經本部國審會審議同意，須經該會作成適用其他縣巽之決議，始得納入其他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研議修正。
- 縣市政府不得另訂屬「毗鄰」再「毗鄰」之界線決定方式，亦即不得透過另訂原則，再予納入鄉村區周遭之非可建築用地或非毗鄰鄉村區之建築用地。
- 如有特殊情形，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下，再予評估請縣市逐案補充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

■ 後續辦理方式

- 為落實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管制精神，且避免各類型具體界線決定樣態一再產生，原則以現階段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提具體界線決定方式為限，後續縣市政府仍應透過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按計畫指導進行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檢討作業，故本部國土管理署後續將於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評估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具體劃設條件等內容。

報告事項：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相關議題
及審議原則，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報告時間：113.06.25**

■ 背景說明

-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以下簡稱原民農4）之審議原則，前經提113年3月5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8次會議報告，是次會議決定請本部國土管理署先就外界關切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評估以座談會或研商會議等適當方式，先徵詢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意見以凝聚審議原則共識後，再提大會報告。
- 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歸納現行涉及原民農4劃設相關議題，併同研擬本部國審會就原民農4之審議原則後，於113年5月21日召開「研商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相關議題及審議原則」會議，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家學者委員提供意見並作成結論，摘要如下：

■ 背景說明

1. 有關原民農4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重疊劃設部分，原則同意業務單位所擬處理方式，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2. 有關原民農4審議原則及檢核方式部分，原則同意業務單位所擬處理方式。
3.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輔導合法化等相關配套措施部分，原則同意業務單位所擬處理方式。

□ 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依據前開113年5月21日會議結論及與會委員意見調整相關內容後（詳附件2-1至2-3註記底線處），再提至本次會議報告。

擬請准予洽悉，並作為後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原則。

附件2-1：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 第1類土地重疊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

報告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報告時間：113.06.25

■ 背景說明

-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明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原民農4**。另就前開劃設條件所稱「聚落」之認定方式，業經本部國土管理署分別於**111年10月26日、112年6月27日及112年8月28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2次、37及39次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在案。
- 有關原民農4與國保1劃設範圍重疊部分，雖業於前開第39次會議敘明原民農4劃設範圍應以**避免使用國保1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為原則，且如有不可避免而納入之考量因素，應**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處理。

■ 背景說明

- 惟該次會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前開原則並非指應劃設國保1，且建議倘目的事業法令未涉禁限建相關規定者，得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出國保1之彈性，爰是次會議結論係請本部國土管理署彙整各與會機關意見，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
- 為使後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就原民農4與國保1範圍重疊部分有一致性審議原則，本部國土管理署研擬建議處理方式，並提至113年5月21日「研商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相關議題及審議原則」會議，與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討論獲具共識在案。

■ 現況分析

- 經本署以106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為基準，將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內屬**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予以分棟後，併同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據以分析前開建物**重疊國保1各項劃設參考指標範圍**且**非屬既有可建築用地**之情形，如下：

	建物棟數	建物投影面積
核定部落範圍內屬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且非位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建、乙建、丙建、丁建者	156,522棟	2,437.30公頃
前開156,522棟建物與國保1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	6,475棟 (約佔4.14%)	85.42公頃 (約佔3.50%)
—— 位於其他公有森林區	2,399棟	31.57公頃
—— 位於其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986棟	24.74公頃

■ 現況分析

表1 核定部落範圍內屬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分析表

涉及國保1劃設參考指標	涉及建物棟數		涉及建物投影面積	
	棟數(棟)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全國保1劃設參考指標	6,475	4.14%	85.42	3.50%
各國保1劃設參考指標細項				
其他公有森林區	2,399	1.53%	31.57	1.3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986	1.27%	24.74	1.01%
保安林	1,038	0.66%	10.77	0.44%
國有林事業區（國土保安區、自然保護區）	746	0.48%	11.09	0.45%
中央管河川區域	628	0.40%	7.67	0.31%
國家級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162	0.10%	3.30	0.14%
水庫蓄水範圍	97	0.06%	1.35	0.06%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6	0.04%	1.06	0.04%
自然保留區	20	0.01%	0.15	0.01%
自然保護區	10	0.01%	0.10	0.00%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	15	0.01%	0.07	0.00%
野生動物保護區	2	0.00%	0.00	0.00%
國際級濕地	-	-	-	-

備註：因各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具相互重疊特性，致使部分建物可能同時涉及2種以上劃設參考指標範圍，故就「各國保1劃設參考指標細項」部分所分析成果僅供參考。

■ 建議處理方式

-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明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順序，係基於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針對涉及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實施管制之地區、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或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得優先劃設外，其餘土地應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規定，依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 因原民農4非屬前述得優先劃設之樣態，故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仍應按前開劃設順序規定，將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原民農4後，倘有涉及國保1劃設參考指標範圍者，仍應以劃設為國保1為原則，以符國土計畫規劃意旨。

■ 建議處理方式

- 另位於核定部落範圍內之零星建物，並非因本次未劃設為原民農4而致使族人居住權利損失，且國土功能分區並非恆久不變，理由如下：

1. 明確保障族人居住權利，非僅劃設原民農4始得保障

建物位於
可建築用地

依本部以113年4月26日台內國字第1130803524號公告預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及13條規定，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得循免經申請同意繼續從事住宅使用，且亦維持原區域計畫法賦予之強度規定。

建物位於
非可建築用地

依本部刻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訂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年7月版）第3條及第4條規定，業已將住宅輔導合法及一生一次申請作住宅使用相關機制納入規範。

■ 建議處理方式

2. 國土功能分區圖得適時辦理檢討變更作業

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5年通盤檢討1次，故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得視族人實際發展需要及特殊情形，納入各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處理，並俟計畫公告實施後，據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

隨時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圖

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因國保1劃設範圍之調整係屬加強國土保育，後續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亦得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檢討變更作業，亦即得適時調整國保1劃設範圍，以達國土保育目的。

■ 建議處理方式

- 綜上，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爰就原民農4劃設部分，現階段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回歸評估個別土地之客觀條件及環境敏感特性，按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順序，就屬與國保1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保1。

附件2-2：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審議原則及檢核方式

報告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報告時間：113.06.25

■ 通案規定

- 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係依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將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原民農4。又前開「聚落」定義，前經本部提109年2月26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專案會議討論確認，並經本署分別提111年10月26日、112年6月27日及112年8月28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2次、37及39次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簡述如後：

■ 通案規定

方案 1：以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之「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1. 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
2. 戶數未達15戶且人口數未達50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至少應達3棟）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
3. 避免使用國1及農1為原則。
4. 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5. 面積總計應達0.5公頃以上，微型聚落得不受該面積規模之限制。

■ 通案規定

方案 2：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得按部落範圍劃設

以106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為基礎，各部落範圍內非屬國1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50%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

方案 3：以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劃設為農4，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提出部落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指明居住、產業、基本公共設施區位，並規劃部落內外道路系統、消防通道等，於符合各該計畫者，未來允許得依據前開規定申請作為住宅等相關使用，以滿足族人居住需求。

■ 審議原則

- 應符合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2次、37及39次研商會議結論**之處理方式為原則。
- 應符合本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營建署）分別於**112年8月14日、9月6日、9月23日及10月17日**函重申之通案處理方式為原則。
- 綜上，經彙整前開結論及處理方式，研擬後續**業務單位檢核流程**如後。

■ 審議原則

表2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採方案一）業務單位檢核流程表

業務單位檢核流程		建議處理方式
1.是否屬都市計畫地區或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 是，應劃設為城1、農5、國4或國3，請縣市政府修正。 ☐ 否，接續步驟2。
2.是否屬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		函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檢視： ☐ 是，得劃設為農4或城3。 ☐ 否，接續步驟3。
3.是否屬核定部落範圍？		函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檢視： ☐ 是，接續步驟4。 ☐ 否，應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請縣市政府修正
一般聚落	4.是否達15棟既有建物（15戶以上或50人以上）且面積大於0.5公頃？	☐ 是，接續步驟5。 ☐ 否，應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請縣市政府修正
微型聚落	4.是否達3棟既有建物？	☐ 是，接續步驟5。 ☐ 否，應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請縣市政府修正
5.是否涉及國1土地？		☐ 是，應劃設為國1，請縣市政府修正。 ☐ 否，接續步驟6。
6.是否涉及農1土地？		函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 是，應劃設為農1，請縣市政府修正。 ☐ 否，接續步驟7。
7.是否涉及災害類環敏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 是，應於繪製說明書中補充說明納入之具體規劃考量、配套措施及特殊個案劃設成果，並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始得劃設為農4（原）。 ☐ 否，得劃設為農4（原）。

■ 審議原則

□ 屬依通案處理方式劃設為原民農4者

如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視係符合通案處理方式，後續本部國土管理署仍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並建議委員會予以同意，惟如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認有再予討論必要者，委員仍得於審議會上**提出，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繪製理由後納入討論。**

□ 非屬依通案處理方式劃設為原民農4者

如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視未符通案處理方式，後續本部國土管理署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並**請直轄市、縣（市）逐案補充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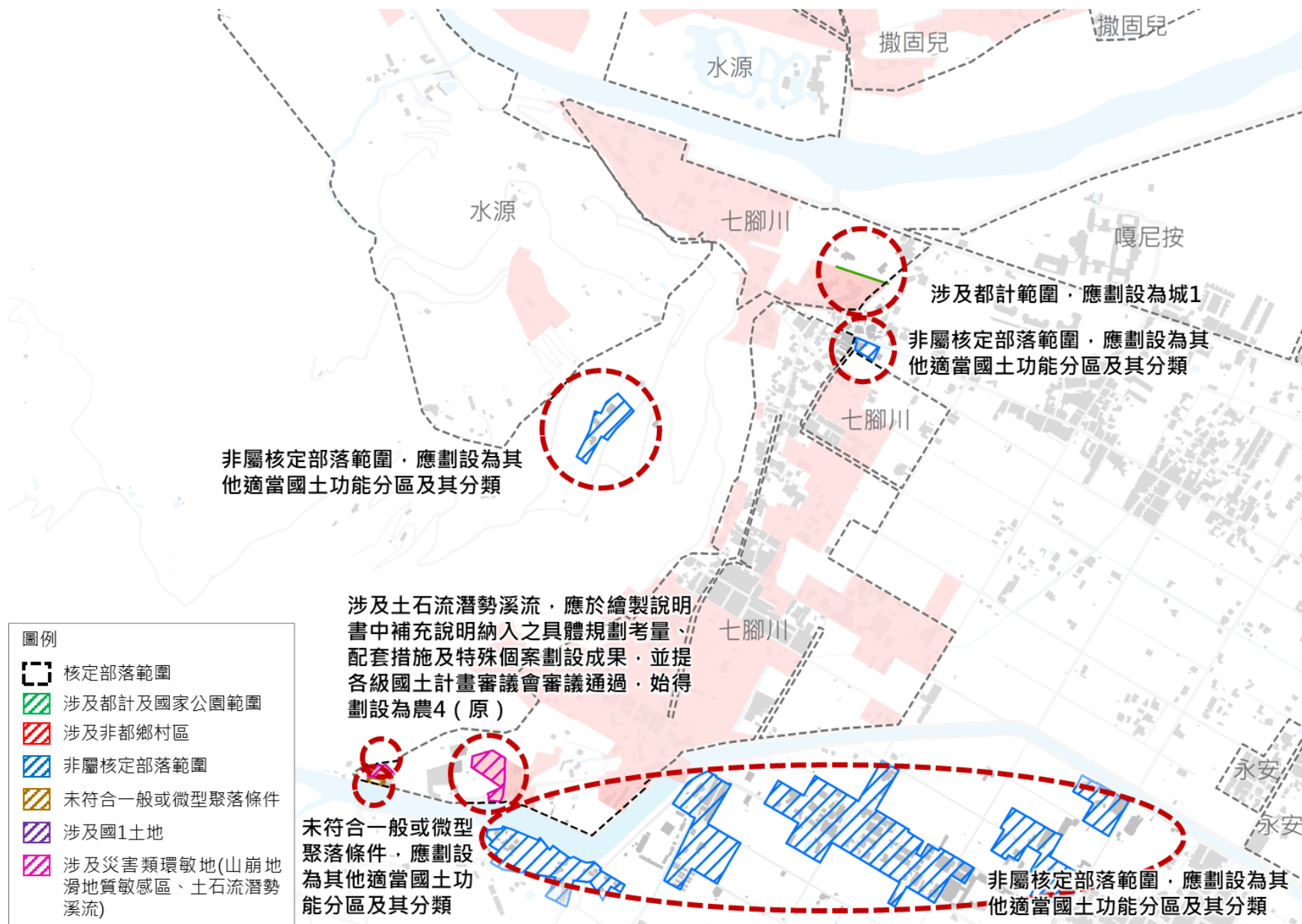
■ 配套措施

- 依行政院114年4月1日召開「研商國土計畫法實施問題」會議結論略以：「請各地方政府**照原定期程於113年6月底前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報內政部審議。**」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倘因府內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遲未將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成果提會審議，致使**延滯法定審議進度**，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敘明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成果或以方案三（按：依核定部落範圍）劃設成果**提會審議。

■ 案例說明

- 本次會議係以花蓮縣政府113年2月26日函報本部審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為例，說明後續本署針對新竹縣等11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涉及原民農4劃設成果之檢核方式。
- 花蓮縣報部審議版國土功能分區圖農4（原）劃設面積2,421.83公頃
 - 屬**未符**原民農4通案劃設方式者：面積計176.04公頃，應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符合**通案劃設方式者：面積計2,245.80公頃，得維持劃設為原民農4。

■ 案例說明



附件2-3：

原住民族土地輔導合法化等相關配套措施

報告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報告時間：113.06.25

■ 背景說明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6條規定，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又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亦明定國土規劃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建立和諧的土地使用管制與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目標。
- 為解決原住民族土地建地不足問題，同時滿足部落長久永續發展所需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國土計畫架構下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擬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多元工具，並採分階段方式逐步解決原民土地使用問題，說明如後：

■ 短期做法

屬存有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且位於非可建築用地者：

就存有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國土計畫均保障其居住權利，**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未來均可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年7月版）第3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個別申請作住宅使用。

屬存有105年5月1日後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且位於非可建築用地者：

- 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年7月版）第4條訂有「一生一次」規定，就位於國1、國2及農1、農2、農3之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為居住需要得以自有土地擬具住宅興建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以一次為限。
- 另為保障族人「一生一次」申請作住宅使用，並與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所在土地合法化機制併行，本部將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議修正前開「一生一次」規定，以併同適用於農4（原）。

■ 短期做法

除輔導既有住宅土地合法外，其餘屬部落生活及產業發展型態之使用項目

考量過去政策已定調保障原住民族之「居住權」，故經本部國土管理署評估原則仍應**限於住宅使用**（按：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1使用項目2-1「住宅」，惟可附屬餐飲、零售、民宿之使用）。

至**整棟建築物**做餐飲、零售使用者，因具有營利性質，不宜逕為土地使用合法化，應課予相對之義務負擔，惟相關政策方向後續仍將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確認後，再予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明定相關規範。

■ 長期做法

- 針對部落未來新增居住、經濟生產、公共設施等用地需求，或部落因傳統慣習而有特殊土地利用型態，致前開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仍無法符合其土地使用需求者，亦得於經部落討論凝聚共識，透過實質規劃核實評估需求，指認適宜發展之空間區位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評估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授權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務實回應部落發展需要，並透過計畫引導部落永續發展。

■ 原住民族建物合法化及配套措施示意圖

由縣市政府主動辦理

族人自行申請

由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依需求辦理

屬105年5月1日前
既有建物

非屬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

一生一次

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

原住民族土地

農4
城3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得依原民土管§3規定，
申請輔導合法使用

得依原民土管
§4規定，一生
一次申請住宅
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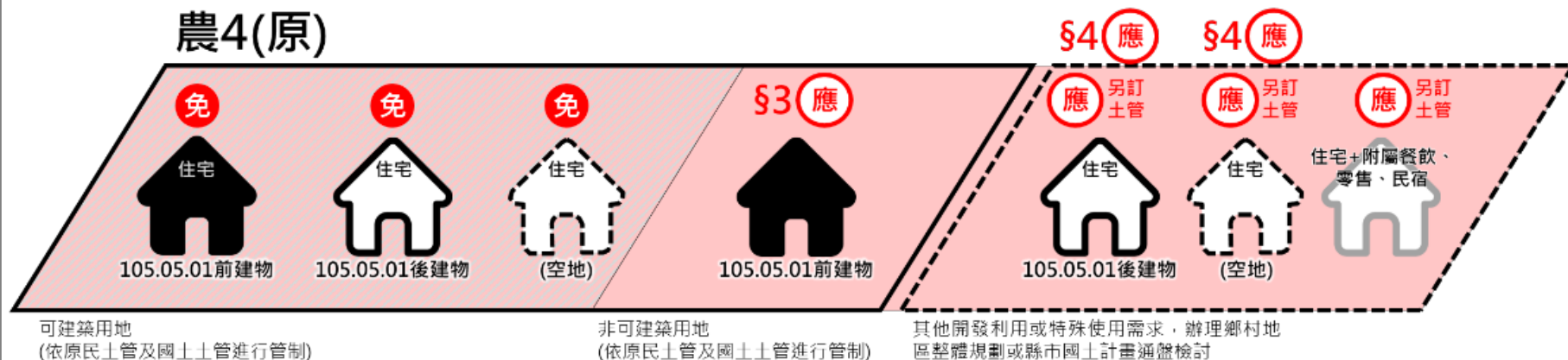
1. 辦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前，應依通案土管規定使用。
2. 辦竣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後：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管規則作使用。

應依通案土管規定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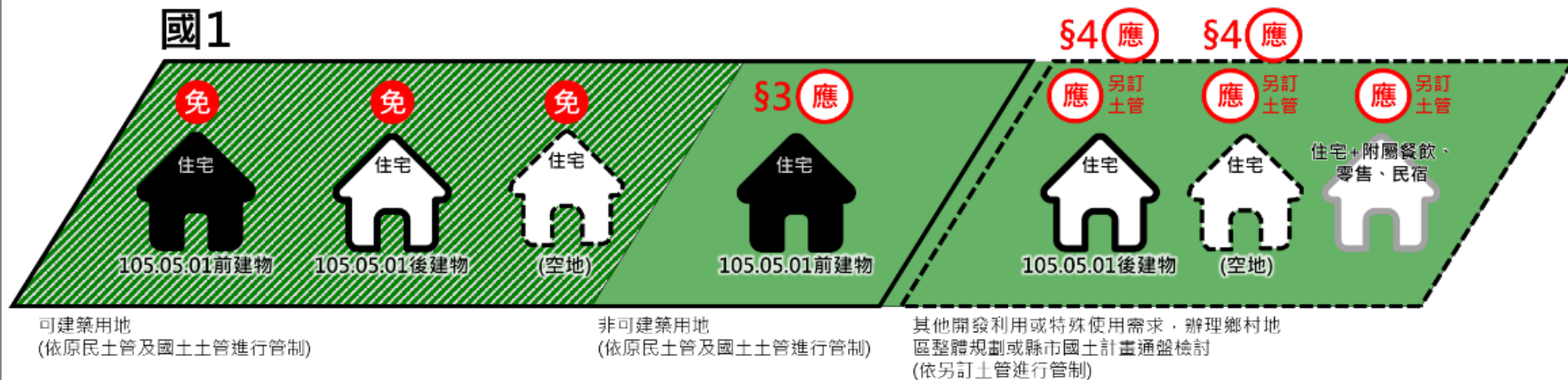
非原住民族土地

■ 原住民族建物合法化及配套措施示意圖

農4(原)



國1



免 免經申請使用

\$3 應 依原民土管\$3，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

\$4 應 依原民土管\$4，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以一次為限

■ 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管理規定之簡化措施

□ 依前述國土計畫相關輔導機制已可解決原住民族土地合法化問題，且現階段**無論劃設為原民農4與否，後續均將面臨建物如何合法化議題**，經檢視現行相關規定業訂有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管理規定之簡化措施，說明如下：

1. 查建築法第99條之1規定：「**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得予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其建築管理辦法，得由縣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是以，**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物**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係位處偏遠地區者，該市（縣）政府得因應當地環境條件與實務需求，依前開規定訂定所需建築管理簡化規定，不受建築法一部或全部規定之限制。

■ 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管理規定之簡化措施

2. 次查目前已有苗栗、臺中、竹縣、臺東、宜蘭及南投等6個縣市政府就其所轄範圍內之原鄉部落建築管理訂有簡化規定，且本署前以112年7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0139號函請尚未訂定簡化規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倘有排除建築法規（如排除建築線、通路、採光、停車等）及簡化管理需求，得參考前開已訂有簡化規定之縣市政府，評估另訂簡化原鄉地區建築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又基於現行縣市政府已依地方環境需求，訂有轄內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其中明定之建築管理項目不盡相同，且考量各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管理所面臨課題仍有相異之處，故建議有關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物管理規定，仍應回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建築法第99條之1規定，另訂因地制宜簡化規定。

討論事項：

**審議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提請討論。**

**報告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提案單位：連江縣政府
報告時間：113.0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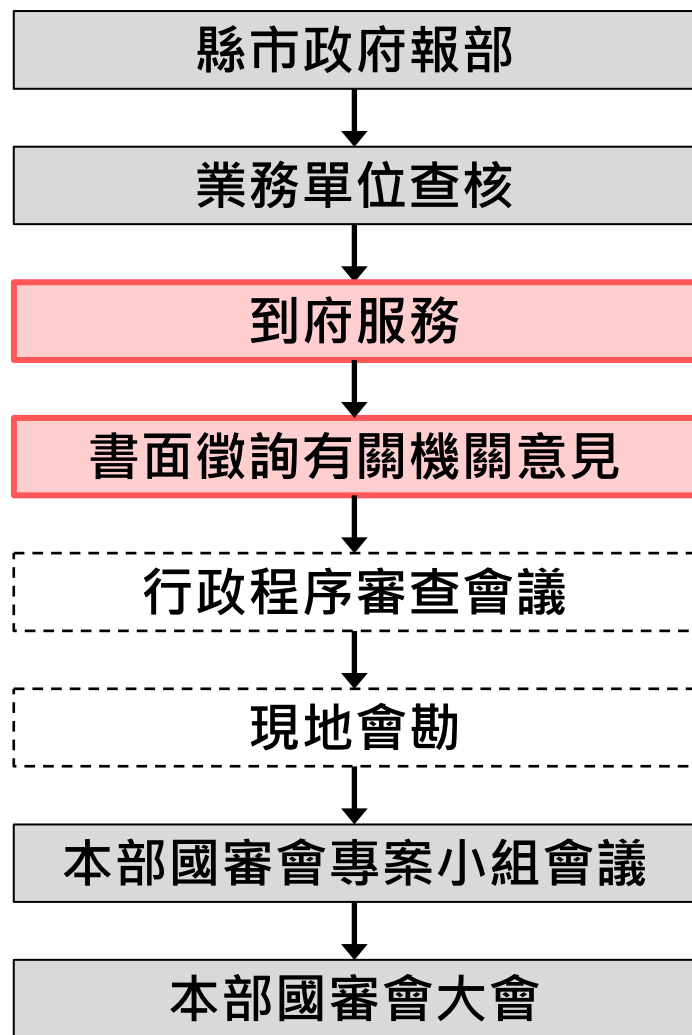
■ 法令依據

-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1項
- 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第2項與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

■ 背景說明

- 連江縣政府於112年9月27日將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送本部審議，本部並於113年2月20日召開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請連江縣政府依據審查意見檢討修正。嗣後縣府於113年4月2日函送修正資料及回應處理情形到本部，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視相關內容均已配合修正或補充說明，爰本次大會就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以及後續新增尚未經審查決定議題，提會討論。

■ 有關「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部審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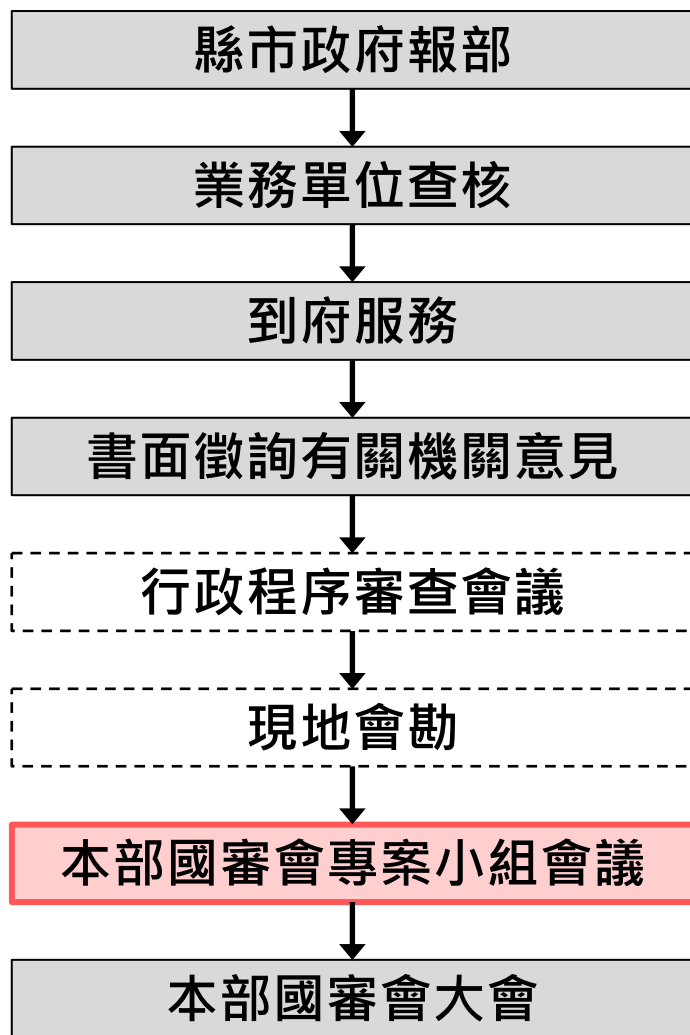
□ 本部國土管理署業於113年1月12日辦理到府服務

考量縣府於會中說明將依業務單位查核意見修正，未有不同意之情形，故本案評估**無須**召開行政程序審查會議及辦理現地會勘。

有關連江縣政府所提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本部國土管理署於112年1月15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該署業於113年1月18日經水綜字第11353021110號函回復**無意見**。

本會第21次會議確認之審議方式

■ 有關「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部審議情形



本會第21次會議確認之審議方式

□ 本部國土管理署於113年2月20日召開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1. 有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原則同意連江縣政府所提內容，並請縣府依審查意見檢討修正。
2. 有關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原則同意縣府所提內容，並請縣府依審查意見檢討修正。
3. 本案無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

□ 縣府於113年4月2日函送修正資料及回應處理情形到本部

■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概要

連江縣政府業依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以及配合相關圖資更新，修正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海洋資源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繪製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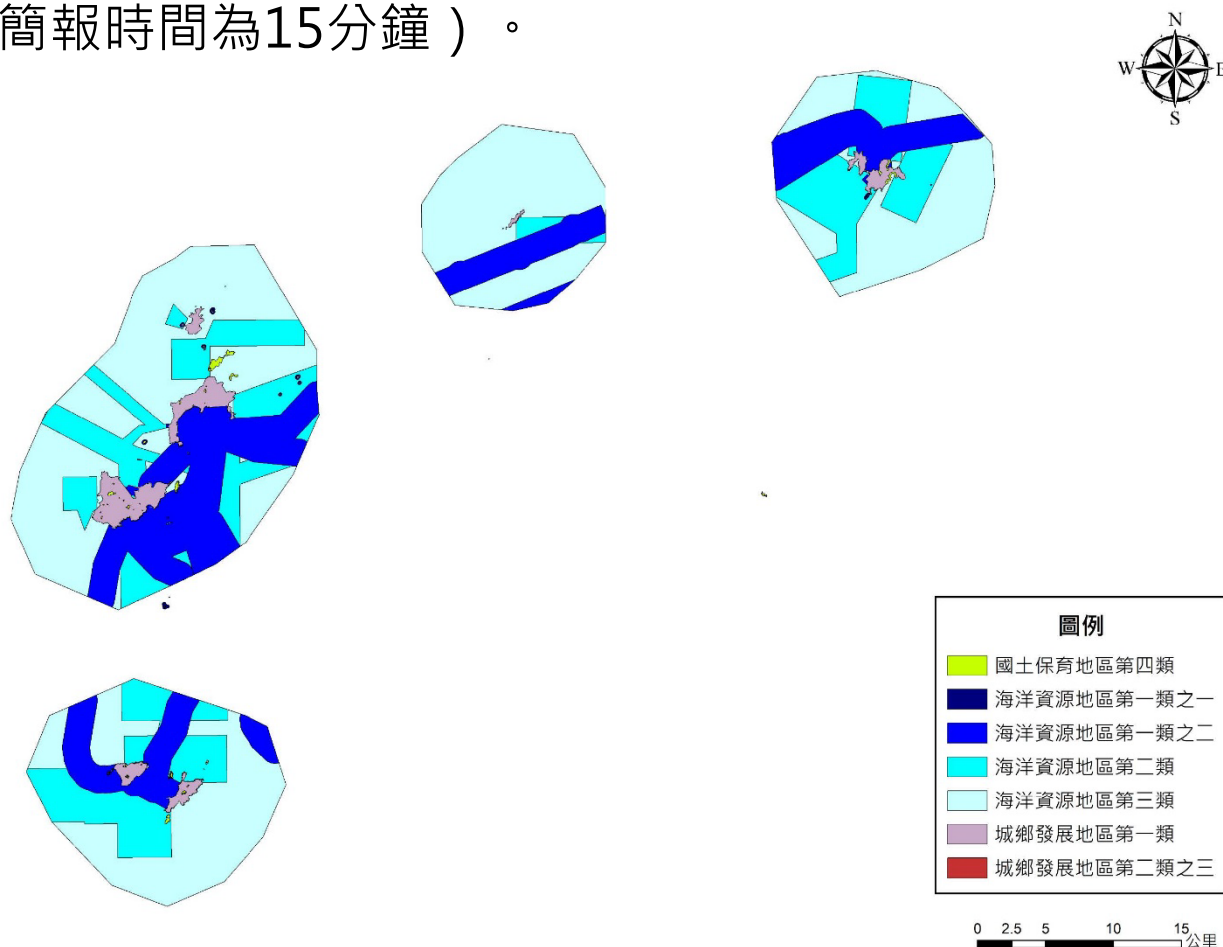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	第1類	-	-	-
	第2類	-	-	-
	第3類	-	-	-
	第4類	194.02	204.66	依雌光螢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修正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小計	194.02	204.66	
海洋資源地區	第1類之1	87.16	86.79	1. 依縣府113年1月16日府工都字第1130002315號函提供國土署海洋資源地區圖資更新。 2. 依本部113年2月20日召開「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平均高潮線與都市計畫區間之空白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第1類之2	12,356.82	21,129.28	
	第1類之3	-	-	
	第2類	39,238.97	21,384.28	
	第3類	41,538.24	50,660.80	
	小計	93,221.20	93,261.50	

■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概要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修正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農業發展地區	第1類	-	-	-
	第2類	-	-	-
	第3類	-	-	-
	第4類	-	-	-
	第5類	-	-	-
	小計	-	-	-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3,059.69	3,048.99	1.依本部113年2月20日召開「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平均高潮線與都市計畫區間之空白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2.依雌光螢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修正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第2類之1	-	-	
	第2類之2	-	-	
	第2類之3	55.37	15.11	
	第3類	-	-	
	小計	3,115.06	3,064.09	
總計		96,530.28	96,530.26	-

■ 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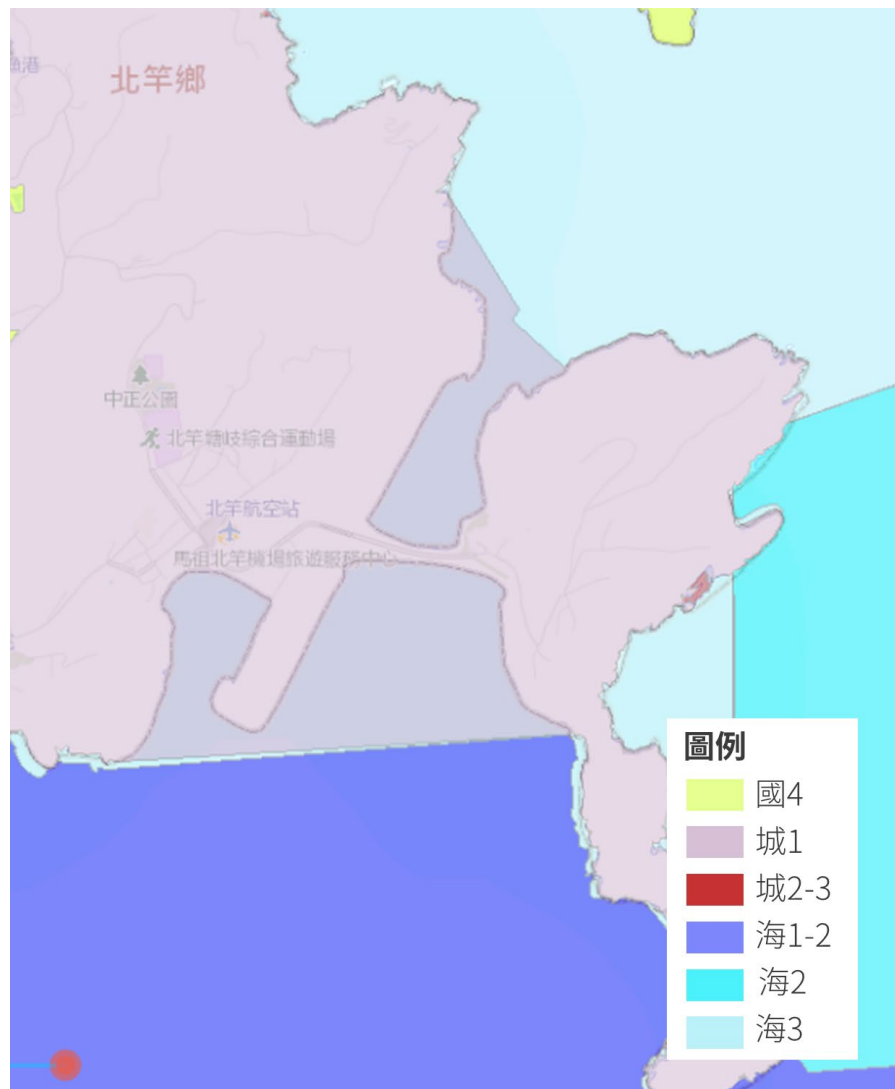
- 請連江縣政府簡報說明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並就下列問題予以回應（簡報時間為15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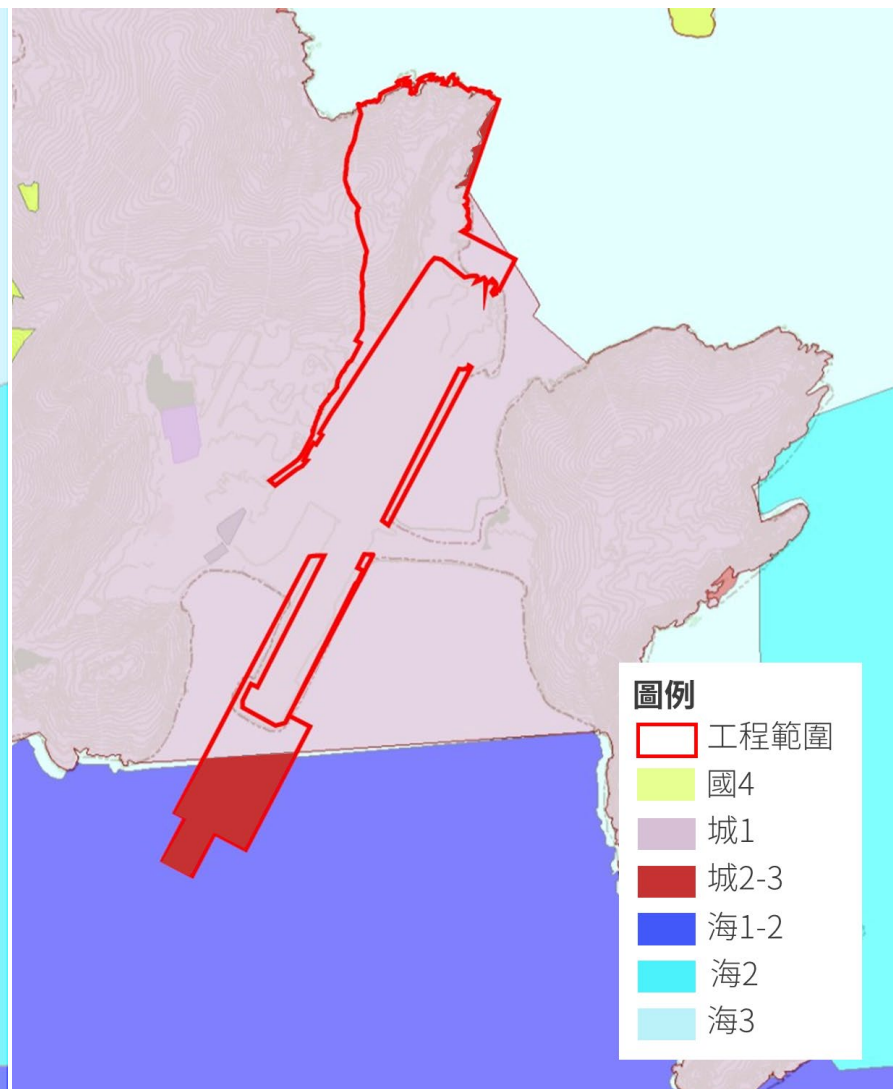
■ 問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情形

- 依連江縣政府以113年6月11日府工都字第1130027869號函說明，考量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刻正進行「**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之第一期建設計畫**」，擬於本次會議提案新增「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重大建設區位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詳次頁圖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
- 請縣府說明本次新增案件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劃設條件情形，及符合本部國土管理署112年3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5次研商會議」所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所列樣態，並說明後續開發涉及擴大都市計畫之實施年期、規劃內容、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規劃等事項。
- 另有關本案劃設範圍及縣府說明內容，請交通部協助確認是否符合重大建設範圍。

■ 問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情形



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提案新增城2-3劃設

附件3-1：

連江縣政府就113年2月1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會議記錄會議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意見	連江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一、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審查意見： 經連江縣政府說明，考量該府本次所提劃設方式係為因應水資源永續利用以及離小島生態資源保育等需求，符合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強化國土保育保安之指導，並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原意，建議原則同意；惟請修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納入屬都市計畫水庫用地惟非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者。	1.知悉。 2.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納入屬都市計畫水庫用地惟非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者，已納入第四章第一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決定。	建議同意 確認。
二、議題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情形		
審查意見： 經連江縣政府說明，本次所提劃設方式係考量連江縣行政轄區多已實施都市計畫，全縣陸域原則均應納入都市計畫管制，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分區完整性，請連江縣政府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就平均高潮線與都市計畫區間之空白地未來將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納入管理，爰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建議原則同意；惟建議後續擴大都市計畫時，應配合毗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當地環境資源條件，劃設為保育（保護）或適當使用分區。 (二)就平均高潮線向海側範圍，請連江縣政府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相關分類。	1.知悉，城2-3後續擴大都市計畫時，應配合毗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當地環境資源條件，劃設為保育（保護）或適當使用分區。 2.配合辦理平均高潮線向海側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相關分類。	建議同意 確認。

附件3-1：

連江縣政府就113年2月1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會議記錄會議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意見	連江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三、整體性查核事項		
審查意見： 除討論議題外，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原則同意。	知悉。	建議同意確認。
四、請連江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法定書件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配合辦理。	連江縣政府業於113年4月2日函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法定書件至本部。

附件3-2：連江縣政府提案於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計畫名稱：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第一期建設計畫					
面積	機能		個案面積	總量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其他	32公頃	752.90公頃	考量本縣未擬定國土計畫，故該總量係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總計扣除都市計畫住商用地及產業用地。
新增觀光用地					
劃設條件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已取得核定文件； ☐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113年4月29日院臺交字第1131008306號函)		
			☐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 (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 (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劃設條件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5.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海域區)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 其他 ☐ 無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
